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博学路138号6幢)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二〇一七年五月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中，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上海洗霸/本公司	指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1,843 万股 A 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泰君安证券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杜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众华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洗霸有限	指	上海洗霸科技有限公司，2011 年 9 月 28 日更名为“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前身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中出现的其他简称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目录

释义	2
目录	3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4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6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7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27
二、发行人改制及设立情况	27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8
四、本公司的主营业务	34
五、本公司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41
六、本公司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情况	46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1
八、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55
九、简要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6
十、股利分配情况	77
十一、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	78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84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8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内容	84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86
一、市场风险	86
二、业务风险	87
三、环保风险	90
四、技术风险	90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91
六、财务风险	91
七、管理风险	92
八、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93
九、其他重要事项	94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98
一、本次发行的各方当事人	98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9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99
一、备查文件目录	99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99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关注以下重大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5,529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1,843 万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全部为公司发行新股数量，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二、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上市后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本公司控股股东王炜先生，实际控制人王炜先生、翁晖岚女士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和限售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炜先生还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不丧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且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将存在对所持股份进行减持的可

能性，但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 25%。

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将采用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方式，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所持公司的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相关人员以现金方式或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现金红利补偿给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减持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公司股东王敏灵先生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和限售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公司股东王敏灵先生还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将存在对所持股份进行减持的可能性。

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

量、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将采用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方式，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所持公司的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相关人员以现金方式或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现金红利补偿给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减持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公司股东徐爱东女士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和限售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关于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将存在对所持股份进行减持的可能性。

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将采用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方式，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所持公司的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相关人员以现金方式或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现金红利补偿给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减持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公司股东上海承续、上海汇续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

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五）本公司董事鲍松林先生、黄明先生，监事沈国平女士、吉庆霞女士，高级管理人员尹小梅女士、李财锋先生承诺：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六）本公司股东上海联创、新疆联创、兵团联创、睿信创业承诺：

公司股东上海联创、新疆联创、兵团联创、睿信创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三、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下述滚存利润分配原则：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四、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盈利以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以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将在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充分考虑投资者的需要，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公司分配当年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2）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以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五）现金分红条件及分红比例

1、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 （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

- （1）公司当年度未实现盈利；
- （2）公司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 （3）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4）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存在重大投资或现金支出计划，且公司已在公开披露文件中对相关计划进行说明，进行现金分红将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3,000 万元；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

3、现金分红比例的规定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利润的同时，可以同时派发红股。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现金分红的比例也应遵照以下要求：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产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六）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七）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3、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4、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5、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

6、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

（八）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等事宜，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九）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决策程序

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因公司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提案时须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须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不在公司任职的外部监事意见（如有），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十）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未分红原因、未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十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时间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出现派发延误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延误原因作出及时披露。

（十二）上市后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的基础上，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1)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同时派发红股。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现金分红的比例也应遵照以下要求：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产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3) 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公司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利润分配的相应审议程序。公司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4、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即时生效的股

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5、公司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6、利润分配股东意见的征求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部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回答投资者的日常咨询，充分征求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的意见及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稳定股价预案

(一) 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方案：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 2、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
-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 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自股价稳定方案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五个交易日内制订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达到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情况，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股价稳定方案履行相关义务。

（二）终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

触发股价稳定方案时点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1、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 2、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股价稳定方案的具体措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王炜先生、实际控制人王炜先生和翁晖岚女士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通股份，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增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

发行人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回购公

司流通股份，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回购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通股份，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的 30%，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若公司未来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聘任合同中明确上述承诺并要求其履行。

（四）股价稳定方案的优先顺序

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为第一选择，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为第二选择，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为第三选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增持的股票数量达到承诺上限后，公司股价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之条件的，则由发行人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发行人所回购的股票数量达到承诺上限后，公司股价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之条件的，则由董事

(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股票增持义务。

(五) 责任追究机制

自股价稳定方案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五个交易日内制订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全体董事以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为限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王炜先生、实际控制人王炜先生和翁晖岚女士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向投资者公开道歉，且不参与公司当年的现金分红，应得的现金红利归公司所有。

发行人未能履行回购公司股票的承诺，则发行人应向投资者公开道歉，且以承诺的最大回购金额为限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则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向投资者公开道歉，且当年从公司领取薪酬的 50% 归公司所有。

六、老股转让

本次公开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

七、信息披露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承诺：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交易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王炜先生、实际控制人王炜先生和翁晖岚女士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四）保荐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承诺：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由于本公司为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公司没有过错的除外。”

（五）发行人律师承诺

金杜承诺：

“本所作为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服务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本所郑重承诺：如因本所为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六）发行人会计师承诺

众华承诺：

“本所作为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本所郑重承诺：如因本所为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

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七）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银信承诺：

“本公司接受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资产评估机构。担任资产评估机构期间，本公司在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的基础上，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现本公司特此作出如下承诺：

由于本公司为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公司没有过错的除外。”

八、关于相关主体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若本公司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由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

关认定的方式确定；

2、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

3、自本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王炜先生，实际控制人王炜先生、翁晖岚女士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若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以自有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本人自发行人所获分红）补偿发行人因依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2、自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自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发行人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若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以自有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本人自发行人所获分红）补偿发行人因依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2、自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不得

以任何方式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适用）；

3、自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发行人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首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十、对青岛钢铁项目会计处理进行追溯重述的相关说明

因前期差错更正，本公司对青岛钢铁项目会计处理及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进行了追溯重述。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会计处理及其理由

鉴于青岛钢铁项目合同明确约定了各阶段工作，土建施工、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等工作量和作业过程能够清晰划分，且各阶段相应的收入、成本均能可靠计量，相关风险报酬业已转移，客户也已出具了阶段性验收文件，故而分阶段、分项分别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本公司 IPO 首次申报时间为 2015 年 6 月，2014 年为首次申报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本公司当时采用分阶段法确认青岛钢

铁项目收入、成本符合谨慎性原则和配比原则。

青岛钢铁项目分阶段确认收入、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收入 (万元)	成本 (万元)	毛利率 (%)	确认收入年度
设备采购	3,162.39	2,537.40	19.76	2014 年度
土建施工	3,700.00	3,615.00	2.30	
设备安装调试	1,231.00	256.82	79.14	2016 年度
合计	8,093.39	6,409.22	20.81	

2、按完工百分比法追溯重述

考虑到原分阶段会计处理造成报告期内青岛钢铁项目毛利率波动较大、不同会计期间财务数据可比性不强，为更公允反映各报告期财务数据的可比性，本公司按照前期差错对青岛钢铁项目会计核算进行了追溯重述，按照一揽子交易，使用《企业会计准则第十五号——建造合同》对青岛钢铁项目进行会计处理，即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和成本。

青岛钢铁项目合同总收入 80,933,931.16 元，合同总成本 64,092,163.71 元，其中：2014 年度实际发生成本 61,523,991.89 元，2015 年度实际发生成本 1,571,661.56 元，2016 年度实际发生成本 996,510.26 元。根据累计发生成本占合同总成本比例确定各年度完工进度，则 2014 年度完工进度为 95.99%，2015 年度完工进度为 98.45%，2016 年度完工进度为 100%。

按完工百分比法，各报告期分别确认的收入和成本为：

单位：元

期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2014 年	77,690,910.03	61,523,991.89	20.81%
2015 年	1,984,653.68	1,571,661.56	20.81%
2016 年	1,258,367.45	996,510.26	20.81%
合计	80,933,931.16	64,092,163.71	20.81%

本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核算青岛钢铁项目收入与按原分阶段核算对报告期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期间	建造合同会计处理			原分阶段会计处理			差异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2014 年	77,690,910.03	61,523,991.89	20.81%	68,623,931.16	61,523,991.89	10.35%	9,066,978.87	-

2015年	1,984,653.68	1,571,661.56	20.81%	-	-	-	1,984,653.68	1,571,661.56
2016年	1,258,367.45	996,510.26	20.81%	12,310,000.00	2,568,171.82	79.14%	-11,051,632.55	-1,571,661.56
合计	80,933,931.16	64,092,163.71	20.81%	80,933,931.16	64,092,163.71	20.81%	-	-

3、追溯重述对各报告期会计报表的影响

与原招股说明书（预披露稿）相比，本次追溯重述对各报告期会计报表的影响如下：

（1）2014年度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调整后金额	调整前金额	调整差异
应收账款	138,247,040.35	151,775,319.78	-13,528,279.43
存货	46,528,327.11	23,221,054.10	23,307,273.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10,560.24	2,317,362.45	-106,802.21
资产合计	349,227,512.54	339,555,321.17	9,672,191.37
应交税费	5,875,814.39	4,515,767.56	1,360,046.83
盈余公积	13,502,636.48	12,671,422.03	831,214.45
未分配利润	122,746,957.69	115,266,027.60	7,480,930.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69,859,983.54	261,547,839.00	8,312,144.54

单位：元

利润表项目	调整后金额	调整前金额	调整差异
营业收入	270,581,590.85	261,514,611.98	9,066,978.87
营业成本	163,652,137.98	163,652,137.98	-
资产减值损失	4,798,720.72	5,510,735.43	-712,014.71
所得税费用	8,065,778.87	6,598,929.83	1,466,849.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464,773.67	40,152,629.13	8,312,144.54

（2）2015年度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调整后金额	调整前金额	调整差异
应收账款	169,384,054.83	182,200,319.55	-12,816,264.72
存货	52,020,490.00	28,300,224.87	23,720,265.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24,389.62	3,037,994.03	-213,604.41
资产合计	386,420,312.20	375,729,916.20	10,690,396.00
应交税费	3,781,521.59	3,719,572.77	61,948.82
盈余公积	17,533,808.11	16,470,963.40	1,062,844.71
未分配利润	161,041,048.96	151,475,446.49	9,565,602.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12,185,246.44	301,556,799.26	10,628,447.18
--------------	-----------------------	-----------------------	----------------------

单位：元

利润表项目	调整后金额	调整前金额	调整差异
营业收入	244,108,260.55	242,123,606.87	1,984,653.68
营业成本	134,098,149.88	132,526,488.32	1,571,661.56
资产减值损失	3,892,413.30	4,604,428.01	-712,014.71
所得税费用	4,931,929.35	6,123,225.16	-1,191,295.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325,262.90	40,008,960.26	2,316,302.64

(3) 2016 年度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调整后金额	调整前金额	调整差异
应收账款	171,430,608.83	177,779,744.05	-6,349,135.22
存货	30,713,225.42	22,619,832.30	8,093,393.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01,551.35	3,263,190.04	-261,638.69
资产合计	447,379,359.40	445,896,740.19	1,482,619.21
应交税费	1,702,447.01	3,124,442.66	-1,421,995.65
盈余公积	23,205,899.25	22,915,437.77	290,461.48
未分配利润	214,636,915.97	212,022,762.59	2,614,153.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71,481,035.36	368,576,420.50	2,904,614.86

单位：元

利润表项目	调整后金额	调整前金额	调整差异
营业收入	296,245,418.80	307,297,051.35	-11,051,632.55
营业成本	166,584,306.63	168,155,968.19	-1,571,661.56
资产减值损失	1,273,309.84	1,593,538.32	-320,228.48
所得税费用	9,502,593.00	10,938,503.19	-1,435,910.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267,958.15	66,991,790.47	-7,723,832.32

本次追溯重述未对本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十一、关于业务类型调整说明

为进一步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方便投资者更好地了解本公司业务情况，本公司对原招股说明书（预披露稿）的业务类型进行了必要梳理和调整，将原招股说明书（预披露稿）中“化学品技术服务、水处理系统运行管理”业务细分为“化学品销售与服务”、“水处理系统运行管理”两项独立业务

并分别进行信息披露，将“加药设备销售”调整为“加药设备销售与安装”。上述调整未对本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产生任何影响。

调整前后本公司各项业务名称及对应情况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化学品技术服务、水处理系统运营管理	化学品销售与服务
	水处理系统运行管理
加药设备销售	加药设备销售与安装
水处理设备集成	水处理设备集成
风管清洗	风管清洗

十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本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编制的 2017 年 1-3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编号为众会字（2017）第 4544 号《审阅报告》。

2017 年 1-3 月，本公司营业收入为 7,178.4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1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22.5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1.2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35.5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67%。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主要经营状况”中披露了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的构成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管理层和主要核心业务人员保持稳定，未出现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也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本公司预计 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区间为 14,008.37 万元至 16,768.78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增长 0.25% 至 20.0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 2,631.52 万元至 3,117.35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增长 2.14% 至 21.0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 2,593.63 万元至 3,076.65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增长 2.85% 至 22.00%。（前述 2017 年 1-6 月财务数据系本公司预计，不构成盈利预测）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	1.00元
3、发行股数及比例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 1,843 万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数量，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4、每股发行价格	17.35元
5、发行市盈率	22.9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6.72 元（按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8.87 元（按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后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发行市净率	1.96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9、定价方式	直接定价
10、发行方式	网上发行
11、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12、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3、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31,976.0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28,205.86 万元
14、发行费用概算	发行费用合计：3,770.19 万元（不含增值税） 承销及保荐费用：2,735.85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348.68 万元 律师费用：270.66 万元 资产评估费：12.00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384.91 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用：18.10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中文名称: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Emperor of Cleaning Hi-Tech Co.,LTD
注册资本:	5,52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炜
设立日期:	1994 年 7 月 4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28 日
公司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博学路 138 号 6 幢
邮政编码:	200437
联系电话:	86-021-65424668
传真号码:	86-021-65446350
互联网网址:	www.china-xiba.com
电子信箱:	shech@china-xiba.com

二、发行人改制及设立情况

(一) 设立方式

1、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情况

1994 年 1 月 26 日, 经上海市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关于同意王炜先生来区创办科技企业的批复》[沪新技区技(94)013 号]同意, 王炜先生、翁晖岚女士申请设立上海蓝星化学有限公司(暂定名)。1994 年 6 月 23 日, 上海市徐汇审计师事务所对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 出具了编号为 940647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出资到位, 其中王炜先生以货币资金出资 6 万元, 翁

晖岚女士以货币资金出资 4 万元。1994 年 7 月 4 日，公司在徐汇区工商局登记注册，登记名称为上海洗霸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040918 第 1430 号。

2、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1 年 9 月 21 日，洗霸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以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洗霸有限经审计净资产值为 58,513,974.84 元，按 1.14733284: 1 的比例折合股本人民币 51,000,000 股，剩余 7,513,974.84 元人民币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100 万元。

2011 年 9 月 21 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沪众会字（2011）第 4675 号验资报告。2011 年 9 月 28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1022700006023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登记名称为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本公司发起人为王炜、翁晖岚、上海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睿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述发起人以其拥有的经评估的上海洗霸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出资。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形成情况

1、1994 年 7 月洗霸有限设立

1994 年 7 月 4 日，洗霸有限在徐汇区工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040918 第 1430 号。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炜	货币	6.00	60.00
2	翁晖岚	货币	4.00	40.00
	合计		10.00	100.00

2、1996 年 10 月增资至 50 万元

1996年8月20日，洗霸有限按照《公司法》重新规范设立登记，同时注册资本增至50万元，其中王炜先生出资45万元，占比90%，翁晖岚女士出资5万元，占比10%。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炜	货币	45.00	90.00
2	翁晖岚	货币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3、2001年4月增资至51万元

2001年3月1日，洗霸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翁晖岚女士以货币资金1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炜	货币	45.00	88.24
2	翁晖岚	货币	6.00	11.76
	合计		51.00	100.00

4、2002年4月增资至501万元

2002年3月27日，洗霸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增资450万元，其中王炜先生以货币资金增资405万元，翁晖岚女士以货币资金增资45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炜	货币	450.00	89.82
2	翁晖岚	货币	51.00	10.18
	合计		501.00	100.00

5、2003年10月增资至1,201万元

2003年8月6日，洗霸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增资700万元，其中以法定盈余公积转增72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628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炜	货币、留存收益转增	1,078.74	89.82
2	翁晖岚	货币、留存收益转增	122.26	10.18
	合计		1,201.00	100.00

6、2006年6月股权转让

2006年4月30日，洗霸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翁晖岚女士将其所持公司10.18%的股权作价122.26万元转让给王敏灵先生，同意股东王炜先生将其所持公司9.82%股权作价117.94万元转让给王敏灵先生。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炜	货币、留存收益转增	960.80	80.00
2	王敏灵	受让股权	240.20	20.00
	合计		1,201.00	100.00

7、2011年8月股权变更

2011年7月25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就王炜先生、翁晖岚女士与王炜先生之兄王敏灵先生关于洗霸有限股权转让纠纷案出具（2011）嘉民二（商）初字第9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解除王炜先生、翁晖岚女士与王敏灵先生于2006年4月30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王敏灵先生将名下9.82%的公司股权变更登记至王炜先生名下、将名下10.18%的公司股权变更登记至翁晖岚女士名下。

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炜	货币、留存收益转增	1,078.74	89.82
2	翁晖岚	货币、留存收益转增	122.26	10.18
	合计		1,201.00	100.00

8、2011年8月股权转让

2011年8月29日，洗霸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王炜先生将公司2.5%股权，合30.025万元人民币出资额，作价2,925万元人民币转让给睿信投资；同意王炜先生将公司2.5%股权，合30.025万元人民币出资额，作价2,925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上海联创。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炜	货币、留存收益转增	1,018.69	84.82
2	翁晖岚	货币、留存收益转增	122.26	10.18
3	上海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30.025	2.50
4	上海睿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30.025	2.50
	合计		1,201.00	100.00

9、2011年9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9月21日，洗霸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以截至2011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依法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1年8月31日，洗霸有限经审计净资产值为58,513,974.84元，按1.14733284:1的比例折合股本人民币51,000,000股，剩余7,513,974.84元人民币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100万元。

2011年9月21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沪众会字（2011）第4675号验资报告。2011年9月2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股份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登记名称为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号为310227000060236。

本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炜	4,325.82	84.82
2	翁晖岚	519.18	10.18
3	上海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7.50	2.50
4	上海睿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7.50	2.50
	合计	5,100.00	100.00

10、2012年4月增资至5,529万元

2012年3月23日，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至5,529万元，其中新疆联创以4,250万元的价格认购243.1万股，兵团联创以3,250万元的价格认购185.9万股。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炜	4,325.82	78.24
2	翁晖岚	519.18	9.39
3	上海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7.50	2.31
4	上海睿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7.50	2.31
5	新疆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43.10	4.40
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联创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85.90	3.36
	合计	5,529.00	100.00

11、2013年4月股权转让

2013年4月11日，上海洗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睿信投资将其持有的127.5万股的公司股份以2,925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睿信创业。本次股

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炜	4,325.82	78.24
2	翁晖岚	519.18	9.39
3	上海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127.50	2.30
4	上海睿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7.50	2.30
5	新疆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243.10	4.40
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联创股权投资 有限合伙企业	185.90	3.36
	合计	5,529.00	100.00

12、2014年7月股权变更

2014年7月22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4）沪二中民四（商）再终字第1号民事调解书确认：经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王炜先生、翁晖岚女士与王炜先生之兄王敏灵先生、王敏灵前妻徐爱东女士及该案第三人发行人就上海洗霸股权转让纠纷案于2014年5月28日自愿达成并签署如下调解协议：

（1）王炜先生将其所持有的899.175万股本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263%）返还给王敏灵先生；

（2）王敏灵先生获取上述股份后将其中的414.675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5%）分割给徐爱东女士（系双方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共同财产的分割）。

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王炜	34,266,450	61.98
2	翁晖岚	5,191,800	9.39
3	王敏灵	4,845,000	8.76
4	徐爱东	4,146,750	7.5
5	上海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1,275,000	2.31
6	上海睿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75,000	2.31
7	新疆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2,431,000	4.40
8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联创股权投资 有限合伙企业	1,859,000	3.36
	合计	55,290,000	100.00

13、2014年12月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1日，本公司股东翁晖岚女士与上海承续、上海汇续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上海承续、上海汇续以6.64元/股的价格分别受让1,490,000股、435,000股本公司股份，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2.6949%、0.7868%。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王炜	34,266,450	61.98
2	王敏灵	4,845,000	8.76
3	徐爱东	4,146,750	7.50
4	翁晖岚	3,266,800	5.91
5	上海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75,000	2.31
6	上海睿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5,000	2.31
7	新疆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431,000	4.40
8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联创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859,000	3.36
9	上海承续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0,000	2.69
10	上海汇续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5,000	0.79
合计		55,290,000	100.00

（二）发行人的前十名股东

截至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共有十名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王炜	34,266,450	61.98
2	王敏灵	4,845,000	8.76
3	徐爱东	4,146,750	7.50
4	翁晖岚	3,266,800	5.91
5	上海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75,000	2.31
6	上海睿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5,000	2.31
7	新疆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431,000	4.40
8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联创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859,000	3.36
9	上海承续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0,000	2.69
10	上海汇续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5,000	0.79
合计		55,290,000	100.00

（三）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股东王炜先生与翁晖岚女士为夫妻关系，本公司股东王敏灵先生与王炜先生为兄弟关系，本公司股东徐爱东女士为王敏灵先生前妻。

本公司股东新疆联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新疆联创永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兵团联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联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亦为新疆联创永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上海联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联创永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为韩宇泽。韩宇泽为新疆联创永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持有该公司 40% 股权。

四、本公司的主营业务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

本公司经营范围：水处理化学品及加药系统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各种水处理的化学品技术、制浆造纸化学品技术、膜技术、生化技术、运行技术的整体解决方案服务，水污染治理和水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整体解决方案服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设计运营管理技术整体解决方案服务，节能环保技术整体解决方案服务，中央空调水系统与风道技术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各种液体水处理药剂、固体水处理药剂及水处理设备的生产，设备、管线、容器清洗，合同能源管理，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环境工程设计，制浆造纸化学品、固体废弃物处理与综合利用、废气综合处理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安装工程（除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经营（经营范围详见许可证），化工产品（除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机电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水处理业务和风管清洗业务，主要是以化学水处理技术为基础，以化学品（行业通常称为药剂）为手段，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水处理服务和风管清洗服务。

按产品或服务类型分，本公司水处理业务包括化学品销售与服务、水处理系统运行管理、加药设备销售与安装和水处理设备集成。其中化学品销售与服务是指本公司通过水质分析、配方开发、动态模拟试验、生产复配、现场药剂投加、在线动态监测等工作，确保处理后的水质能够满足生产、生活需要或达标排放；水处理系统的运行管理是指本公司除了提供化学品销售与服务外，还同时提供水处理系统的生产运行、工艺调整、QHSE 管理以及负责设备、电气、仪表的日常维护等操作；加药设备系水处理服务的辅助设备，其主要功能是实现自动连续性投加水处理药剂，并能够根据水质、水量、水温、水处理药剂浓度及其变化等情况自行调节药剂用量；水处理设备集成属于水处理系统建设阶段的业务，是本公司利用化学品配方开发技术和工艺技术方面的专业优势进行的服务延伸，其业务内容是为水处理系统建设提供设备采购与相关工艺技术集成等服务。

经过二十多年的专业化经营与技术创新，本公司已经形成以化学水处理技术为核心，集水质分析与检测、化学品配方开发、现场药剂投加与动态监测服务、水处理系统运行管理、加药设备销售与安装、水处理设备集成等产品和服务于一体、涵盖水处理系统从建设到运营等不同阶段的整体解决方案。本公司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水处理服务提供商，并已在钢铁冶金、石油化工、制浆造纸、汽车制造等工业领域水处理和办公楼宇、机场车站、大型城市综合体、标准厂房等民用领域水处理服务市场形成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核心竞争力。

（二）发行人销售、采购及生产模式

1、销售模式

对于工业客户，一般是以项目招投标的方式获取首次商业机会；合同到期后，客户既可以通过招标程序重新选择服务商，也可以参照前期合同条款和履行情况与原供应商协商并续签合同。

对于民用客户，本公司主要是与施工单位合作共同参与招投标的方式为主，部分项目通过与客户直接洽谈、协商或招投标获取合同。

2、采购模式

本公司对外采购的主要物料包括化学品及原料、水处理设备及配件、加药

设备配件等。

对于价格波动幅度不大的常规性原材料，本公司根据项目需求情况制订采购计划；对于价格波动较大且采购量相对较多的化学原料（如碳酸钠、或氢氧化钠等），本公司维持约 3 个月的安全库存。

本公司在进行采购时，一般由项目部提出需求，由供应链管理部门编制采购计划，集中统一采购。本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采购合同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供应链管理部门根据项目部物料请购需求按规定在合格供应商范围内进行集中采购：通过邀标、询价、比价、议价、竞价招标等操作，并对采购价格进行跟踪监督。

除少数原材料外，本公司大多数原材料采购均采用邀请至少三家合规供应商进行招标定价的方式，确定物资采购价格。

水处理设备及配件、加药设备配件采购的一般流程是：①项目部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提出相关配件或工艺设备的采购需求，并将详细的配件或工艺包设备详单提交至供应链管理部；②供应链管理部编制采购计划，确定合格供应商，通过商务谈判并签订采购合同；③合同审核；④资金申请获批后，执行采购过程；⑤实时进行订单跟踪，质量监督部门进行入库验收；⑥财务付款，完成采购流程。

3、生产模式

本公司对外提供服务过程中所需的化学品及原料、加药设备配件、水处理设备及配件大部分外购，仅有部分核心化学品需要复配，加药设备也仅需要开发、编程和组装。

目前，本公司在上海市嘉定区设有一工厂，主要负责药剂复配和加药设备组装工作。工厂设计产能为液体水处理化学品 20,000 吨/年、固体水处理化学品药剂 5,000 吨/年、水处理设备 1,000 套/年。

（三）行业竞争情况以及本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水处理行业的竞争情况

水处理服务行业内的竞争企业主要分为跨国企业、研究机构、民营企业、

国有企业附属子公司等四类。

国内的研究机构或大学下属研究所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技术比一般国内企业要领先。一些研究院被并入大型国有企业后，为其带来了一些内部客户资源。这些研究院同时也为各种行业提供全面的解决方案服务，但他们的业务规模一般较小。

国有企业附属子公司的行业范围一般较窄，因为他们主要服务于集团内部客户，并且通常只服务于母公司所在行业。由于这些企业的母公司都是大型企业，因此往往可以获得较多的内部客户资源。

大型跨国公司则凭借其杰出的开发能力、管理经验和众多成功案例，占据了全球市场领导者地位，代表着行业技术与服务模式的发展方向。目前，以纳尔科（Nalco）公司、通用（GE）水处理为代表的跨国公司凭借其雄厚的资金实力、强大的销售服务能力以及世界各地的技术研发中心，在水处理服务市场上占据主导地位，国内水处理服务企业与之相比整体上尚存在较大差距。为抓住国内的市场机会，这些国际巨头纷纷通过直接投资、收购兼并等各种方式抢滩登陆中国市场。

民营水处理服务类企业普遍规模偏小，业务量、技术水平和经营管理水平不高，综合服务业务发展迟缓，服务能力较弱。但这些民营企业充分发挥其对国内市场的了解、较快的响应能力和较低的运营成本等本土优势参与竞争。随着国内企业对国际先进技术和经营理念的引进、吸收和创新，在某些方面已经达到甚至超过跨国公司的水平，国内企业与国外企业的技术差距也在不断缩小。与此同时，国内企业凭借其对国内水处理行业技术服务趋势的变化更为深刻的认识、本地化布局带来更为迅速的市场响应速度和对国内商务习惯的了解，在市场开拓过程中逐步扩大了市场份额。

2、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由于水处理服务行业涉及的范围十分广泛，除纳尔科、GE 水处理等跨国公司外，业内大部分企业在具体产品或服务、经营模式、技术路线和客户群体等方面都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是围绕着细分市场在局部领域进行竞争，因此缺乏统一比较数据。

本公司通过多年耕耘，已在钢铁冶金、石油化工、制浆造纸等三大工业水

处理领域和商业楼宇、机场车站、大型城市综合体等场所中央空调水处理市场形成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核心竞争力，占据细分市场优势地位：

(1) 本公司是国内少数同时为宝钢集团、武钢集团、鞍钢集团、沙钢集团、马钢集团等众多特大型钢铁企业提供过各类水处理服务的供应商之一；

(2) 本公司是少数同时为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提供过各种水处理技术服务的供应商之一；

(3) 本公司在工业高难度水处理，如难降解有机废水处理、冷轧硅钢废水处理、连铸二冷水处理、乳化液废水处理、高含硫化氢废水处理、转炉煤气洗涤水处理、结晶器软水处理等方面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4) 在商业楼宇、机场车站、城市综合体、标准厂房等民用领域，本公司为上海金茂大厦、上海环球金融中心、上海中心、上海世博园、上海迪斯尼公园、浦东机场和虹桥大枢纽、北京奥运会主场馆（鸟巢）、国家大剧院、中央电视台新台、首都机场、津门津塔、天津 117 大楼、深圳平安金融大厦等国内著名地标性建筑和众多商业楼宇提供水处理服务，相关技术规范被国内、国际众多工程设计、总承包商、工程咨询等单位所采纳；

(5) 本公司在冷轧硅钢废水处理、连铸二冷水处理、含油及乳化液废水处理、石化企业物料泄漏的水处理和中央空调水处理等领域拥有高难度水处理的技术与经验。

3、本公司的竞争优势

(1) 较强的研发实力

本公司始终将研发能力的提升作为自身发展的重要战略，多年来一直注重研发投入，并先后被评为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创新型企业、上海市专利工作培育企业、上海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等。

本公司已经建立了一支八十多人的研发团队，其中博士研究生 1 人、硕士研究生 18 人、本科学历 47 人，另有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行业专家 1 人。在水处理化学品和工艺技术领域拥有专利 37 项，其中发明专利 34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项，另有 18 项专利申请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取得国家版权局 1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过多年的研发与创新，本公司在绿色环保水处理剂、生物降解水处理剂、工业循环冷却水复合水处理剂、中央空调冷却水复合水处理剂、中央空调冷冻水复合水处理剂、高效清洗剂等水处理化学品领域拥有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其中无磷阻垢缓蚀剂系列产品已连续多年通过中石化水处理评定中心认证。公司 2009 年获得授权的“工业循环冷却水复合水处理剂”发明专利、“中央空调冷却水复合水处理剂”发明专利和 2011 年获得授权的“一种无磷绿色复合缓蚀阻垢剂”发明专利以及 2014 年获得授权的“一种阳离子聚丙烯酰胺聚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运用”被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公司 2009 年获得授权的“工业循环冷却水复合水处理剂”发明专利产品连续 3 次被评为上海名牌。

本公司先后引进、吸收并开发了“低硬度、低碱度水的腐蚀控制技术”、“高硬度、高碱度水的结垢控制技术”、“高效絮凝技术”、“乳化液废水蝶式振动膜与 AODO 高级氧化联合技术”、“制浆造纸废水中水回用处理工艺技术”、“低盐污水 MBR 技术工艺包”、“高效分质盐浓缩及以双通道蒸发分步结晶工业盐 NED-DCEE 技术工艺包”、“双膜法浓水液体零排放的处理工艺”等核心技术。

本公司凭借水处理化学品和工艺技术项目的理论与实践经验，在水处理服务过程中引入计算机智能化控制，在水质调节加药系统上实现自动控制，并通过自主知识产权的大型数据软件包构建了集散控制系统（Total Distributed Control System，亦称分散型综合控制系统）实现远程控制，进而开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工业循环水化学水处理智能化管理系统（V1.0 和 V2.0）”。该系统具有可靠性高、操作简单、实时性强、人机界面友好等特点，有效提升水质监控精确度、药剂投放准确度并实时动态传递水质数据，显著提高了公司技术支持服务水平。

凭借在民用领域超过 20 年的水处理服务经验，本公司开发了“空调循环水水质智能在线检测系统 V1.0”、“锅炉循环水水质智能在线检测系统 V1.0”、“城市二次供水水质智能在线检测系统”、“城市生活污水水质智能在线检测系统 V1.0”、“游泳池卫生管理智能在线检测系统 V1.0”等软件。

（2）丰富的项目经验

本公司成立以来，服务过的客户涵盖钢铁冶金、石油化工、制浆造纸、汽

车制造、电子电器等众多行业，业务由民用部门拓展到工业部门，由单一系统发展到多个系统，由上海幅射全国；同时，本公司在工艺用水、冷却循环水、中水回用与深度处理、锅炉水、除盐水等水处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能够应对各种水环境并提供针对性、差异化的技术服务。

（3）稳定的客户基础

本公司拥有稳定的客户基础，服务的内容和业务种类随着客户的发展不断增加。如本公司自 2003 年中标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不锈钢分公司全厂污水处理项目以来，已为宝钢集团服务 14 年，并于 2006 年中标宁波钢铁水处理总包业务，至今服务 11 年。自 2006 年开始为武钢股份提供服务以来，先后为武钢集团控股的鄂州钢铁、昆明钢铁、红河钢铁等提供水处理服务。本公司自 2004 年承接了金光集团的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水处理服务项目，为其提供水处理服务一直持续至今。

本公司部分水处理项目的服务时间

行业/领域		客户	起始服务时间	已服务时间
工业领域	钢铁冶金	宝钢集团	2003 年	14 年
		武钢集团	2006 年	11 年
		鞍钢集团	2007 年	10 年
		沙钢集团	2012 年	5 年
		南京钢铁	2011 年	6 年
		马钢集团	2007 年	10 年
	石油化工	中石化	2006 年	11 年
		中石油	2007 年	10 年
		中海油	2014 年	3 年
		中国神华	2007 年	10 年
	造纸制浆	金光集团	2004 年	13 年
民用领域	工程项目	起始服务时间	已服务时间	
	首都国际机场	1998 年	19 年	
	央视新台	2009 年	8 年	
	浦东国际机场	1999 年	18 年	
	锦江集团	1994 年	23 年	
	上海证券大厦	1997 年	20 年	
	上海大剧院	1998 年	19 年	

（4）综合的服务能力

作为最早进入水处理服务行业的民营企业之一，本公司能提供包括水质分析检测、水处理化学品功能性研发、动态模拟实验、药剂复配、水处理系统运

行管理、加药设备和水处理设备集成等一系列产品和服务，上述业务贯穿于客户水处理系统从建设到运营的各个过程和环节，能够较好地满足客户的一揽子差异化服务需求。

本公司业务由民用水处理扩展到工业水处理，由单一循环水系统扩展到多种水系统，由手动加药、人工监测水质扩展到全自动加药、在线动态智能监测，从化学品技术为主逐步扩展到化学品技术、工艺技术、水处理设备集成技术等多种技术，已初步形成多层次、立体化、能够快速响应的综合服务体系，业务覆盖面不断扩大，市场辐射力不断增强，服务功能不断完善。在 20 余年的专业化经营过程中，公司通过项目交叉锻炼实践，培养了大量能够适应不同项目或不同水系统的专业技术人员，能够更好地为客户提供综合服务。

（5）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本公司是上海市名牌企业，ECH 商标被评为上海市著名商标。经过 20 多年的专注发展，本公司已经在钢铁冶金、石油化工、制浆造纸、汽车制造、电子等工业与民用建筑领域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是宝钢集团、武钢集团、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中国神华、金光集团、万达集团、绿地集团、锦江集团等众多企业水处理合格供应商；是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西北建筑设计研究院、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等甲级设计资质单位水处理项目合格供应商；是柏城中国、奥雅纳等工程顾问公司的合格水处理品牌供应商；是中石化工程建设（SEI）、中国寰球工程、宝钢工程、中国建筑、中建安装、中铁建工、上海建工、上海安装、北京建工、北京城建等众多国内知名建设安装总承包商的水处理品牌供应商。

五、本公司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固定资产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和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实验室仪器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292.5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原值 (万元)	折旧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成新率 (%)
----	------------	------------	--------------	------------

房屋建筑物	521.01	70.66	450.35	86.44
机器设备	341.28	190.24	151.04	44.26
实验室仪器设备	369.44	272.51	96.93	26.24
运输工具	1,126.64	581.59	545.05	48.38
办公及其他设备	189.03	139.87	49.16	26.01
合计	2,547.39	1,254.86	1,292.53	50.74

(二) 无形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5,022,725.14 元，主要为软件和污水处理中心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产名称	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1	用友 U8 管理软件	93,497.44	31,897.08
2	威盾内网管理软件 V3.1 版	12,307.70	3,795.22
3	用友 U8 财务软件	26,495.72	11,598.29
4	OA 办公商务软件	128,205.13	96,153.73
5	污水处理中心	6,051,712.66	4,879,280.82
	合计	6,312,218.65	5,022,725.14

注：污水处理中心系本公司以 BOT 方式为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嘉定工业北区工厂建设的污水处理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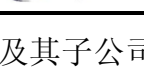
本公司商标、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1、商标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注册商标 14 个，其中中国大陆境内注册商标 12 个，国际注册商标 2 个。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大陆境内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有效期
1	本公司		4139226	1	2007/5/7-2027/5/6
2	本公司		11617879	2	2014/4/14-2024/4/13
3	本公司		11617471	37	2014/3/21-2024/3/20

4	本公司		7189666	40	2010/9/28-2020/9/27
5	本公司		7189668	42	2013/6/14-2023/6/13
6	本公司		11617396	7	2014/7/14-2024/7/13
7	本公司	ECH	8710325	40	2014/8/14-2024/8/13
8	本公司	洗霸	8710326	40	2014/8/14-2024/8/13
9	本公司		13956755	40	2015/2/28-2025/2/27
10	本公司		14071149	5	2015/6/14-2025/6/13
11	本公司		14071124	3	2015/9/7-2025/9/6
12	本公司		14071174	39	2015/8/14-2025/8/13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大陆境外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

公司下列商标获得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国际注册方式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有效期	注册地/授权地
1	本公司		马德里体系	1108578	1	2011/10/10-2021/10/10	美国/越南/伊朗

公司下列商标获得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商标注册：

商标所有人	商标	申请日	注册号	保护期限	注册地	权利来源
本公司		2013.4.23	IDM0004 87053	2013/4/23- 2023/4/23	印度尼西亚	原始取得

2、专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37 项专利，其中 11 项专利为原始取得，26 项专利为继受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来源
1	一种船用锅炉防腐保护膜剂	本公司	发明专利	ZL200810033192.0	原始取得
2	多（单）晶硅切割液	本公司	发明专利	ZL2009 10197011.2	原始取得
3	一种无磷绿色复合缓	本公司	发明专利	ZL200910046244.2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来源
	蚀阻垢剂				
4	含添加剂类抑制性乙二醇防冻液	本公司	发明专利	ZL200910197012.7	原始取得
5	抑制性乙二醇防冻液	本公司	发明专利	ZL200910197013.1	原始取得
6	碱回收动力锅炉清灰剂及其应用	本公司	发明专利	ZL201010237220.8	原始取得
7	高速纸机毛毯保洁剂, 丙烯酰胺类聚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本公司	发明专利	ZL201010237251.3	原始取得
8	制浆造纸废水除色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本公司	发明专利	ZL201010252314.2	原始取得
9	一种阴离子聚丙烯酰胺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本公司	发明专利	ZL201010619904.4	原始取得
10	水性漆废液处理系统	本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620011783.8	原始取得
11	一种用于中央空调风管的消毒机器人	峰霸工程	实用新型	ZL201620183897.0	原始取得
12	工业循环冷却水复合水处理剂	本公司	发明专利	ZL200510026892.3	继受取得
13	中央空调冷冻水复合水处理剂	本公司	发明专利	ZL200510026891.9	继受取得
14	中央空调冷却水复合水处理剂	本公司	发明专利	ZL200510026890.4	继受取得
15	一种阳离子聚丙烯酰胺聚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本公司	发明专利	ZL201110002565.X	继受取得
16	采用发散的 CO2 处理炼钢转炉煤气洗涤水的方法及工艺	本公司	发明专利	ZL201110312941.5	继受取得
17	无磷阻垢分散缓蚀剂、杯[4]芳烃衍生物及制备方法和用途	本公司	发明专利	ZL201210586623.2	继受取得
18	一种对含丙烯腈类物质的有机废水的处理工艺	本公司	发明专利	ZL201110424220.3	继受取得
19	用于电厂锅炉的除焦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本公司	发明专利	ZL201110401335.0	继受取得
20	双膜法浓水液体零排放的处理工艺	本公司	发明专利	ZL201110401325.7	继受取得
21	垃圾渗滤液的处理方法及处理设备	本公司	发明专利	ZL201210257786.6	继受取得
22	蒸汽锅炉水处理药剂及其制备方法和使用方法	本公司	发明专利	ZL201110451544.6	继受取得
23	含硫酸性气田采气废水回注处理工艺	本公司	发明专利	ZL201210537451.X	继受取得
24	精对苯二甲酸生产废	本公司	发明专利	ZL201210576803.2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来源
	水中水回用处理工艺				
25	屋面雨水回收处理工艺	本公司	发明专利	ZL201110459436.3	继受取得
26	硫酸盐法制浆废水中水回用处理工艺	本公司	发明专利	ZL201110451607.8	继受取得
27	中央空调水系统在线监测预判控制加药系统及其应用	本公司	发明专利	ZL201210594256.0	继受取得
28	多晶硅切割废砂浆回收废水的处理工艺	本公司	发明专利	ZL201210461769.4	继受取得
29	废水处理装置	本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120542570.5	继受取得
30	制浆造纸废水处理工艺	本公司、海绵城市建设	发明专利	ZL201010577388.3	继受取得
31	无磷复合水处理剂	本公司、海绵城市建设	发明专利	ZL201010583948.6	继受取得
32	微电解反应器	本公司、海绵城市建设	发明专利	ZL201010590088.9	继受取得
33	一种缓蚀剂及其应用	本公司、海绵城市建设	发明专利	ZL201010590134.5	继受取得
34	一种微电解填料及其制备方法	本公司、海绵城市建设	发明专利	ZL201010599477.8	继受取得
35	一种清洗剂及其应用	本公司、海绵城市建设	发明专利	ZL201010612719.2	继受取得
36	制浆造纸废水中水回用处理工艺	本公司、海绵城市建设	发明专利	ZL201010619392.1	继受取得
37	热水锅炉复合水处理药剂及其制备方法和使用方法	本公司	发明专利	ZL201110459422.1	继受取得

3、著作权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文字作品名称	登记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1	工业循环水化学水处理智能化管理系统 V1.0	2010SR008342	本公司	原始取得	2010/2/21
2	中央空调风系统细菌总量与可吸入颗粒物在线智能监测系统 V1.0	2015SR173895	峰霸工程	受让	2015/9/8
3	游泳池卫生管理智能在线检测系统 V1.0	2014SR081062	峰霸工程	原始取得	2014/6/19

4	城市二次供水水质智能在线检测系统 V1.0	2014SR081266	峰霸工程	原始取得	2014/6/19
5	城市生活污水水质智能在线检测系统 V1.0	2014SR081261	峰霸工程	原始取得	2014/6/19
6	公共场所室内空气质量智能在线检测系统 V1.0	2014SR081258	峰霸工程	原始取得	2014/6/19
7	锅炉循环水水质智能在线检测系统 V1.0	2014SR081066	峰霸工程	原始取得	2014/6/19
8	空调循环水水质智能在线检测系统 V1.0	2014SR082220	峰霸工程	原始取得	2014/6/20
9	工业循环水化学水处理智能化管理系统 V2.0	2015SR048320	本公司	原始取得	2015/3/18
10	工业水处理水质运营管理系统 V1.0	2015SR046913	本公司	原始取得	2015/3/17
11	上海洗霸：上善若水，海纳百川，洗濯尘源，霸业共襄。	国作登字-2013-A-00090048	本公司	原始取得	2013/4/22
12	ECH 及图	国作登字-2012-F-00077483	本公司	原始取得	2012/12/3
13	ECH 设计图	国作登字-2013-F-00088800	本公司	原始取得	2013/4/10
14	中央空调漏风量智能检测系统 v1.0	2016SR351089	峰霸工程	原始取得	2016/12/2
15	中央空调风系统管理智能在线检测系统 v1.0	2016SR345227	峰霸工程	原始取得	2016/11/29
16	多联机空调在线检系统 v1.0	2016SR345917	峰霸工程	原始取得	2016/11/29
17	空调冷凝水智能在线检测系统 v1.0	2016SR340045	峰霸工程	原始取得	2016/11/22
18	风机盘管智能在线检测系统 v1.0	2016SR345931	峰霸工程	原始取得	2016/11/29

六、本公司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

1、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控股股东王炜先生，实际控制人王炜先生和翁晖岚女士夫妇均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王炜先生其他投资情况如下：

（1）上海北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炜先生持有该公司 95% 的股份。北尔投资的经营范围是：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

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房地产开发业务。北尔投资主要从事咨询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 上海浦汇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王炜先生间接持有该公司 61.75% 的股份。浦汇金融的经营范围是：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许可业务），会务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接收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业务。浦汇金融主要从事咨询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翁晖岚女士持有上海焱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 的份额，投资额 23 万元。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股东王炜先生、翁晖岚女士、王敏灵先生、徐爱东女士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海洗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的情形；

本人将不会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上海洗霸的商业机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海洗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立即通知上海洗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上海洗霸；

本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上海洗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上海洗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股的除上海洗霸外的其他企业（如有）履行本《关于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函》中与其相同的义务。”

（二）关联交易

1、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主要关联方包括：

(1)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序号	姓名	持有比例 (%)	关联关系
1	王炜	61.98 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翁晖岚	5.91	实际控制人

(2) 其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姓名	持有比例 (%)	关联关系
1	王敏灵	8.76	5% 以上股东、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	徐爱东	7.50	5% 以上股东

(3)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方持股比例 (%)
1	北尔投资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95
2	浦汇金融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61.75

(4)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	持有比例 (%)	关联关系
1	海绵城市建设	本公司	96.97	全资子公司
		洗霸国贸	3.03	
2	洗霸国贸	本公司	100.00	全资子公司
3	峰霸工程	本公司	100.00	全资子公司

(5) 本公司的参股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
1	宝汇环境	本公司	49	参股子公司
		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	51	
2	绿地环境	本公司	20	参股子公司
		上海碧天蓝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上海绿地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0	

(6)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除以上关联方外的其他企业：具体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¹不含间接持股

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方持股比例（%）
1	科梦投资	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5%以上股东王敏灵之女控制	99.00
2	普水通	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5%以上股东王敏灵控制	95.00
3	上海承续	本公司股东，本公司控股股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68
4	上海汇续	本公司股东，本公司控股股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49

2、报告期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达芮检测	接受劳务	-	-	110,000.00
北尔投资	接受劳务	-	-	20,000.00

3、报告期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1）接受捐赠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浦泰化工	接受药剂捐赠	-	-	303,773.65

浦泰化工原从事少量的水处理服务业务，为避免同业竞争，该公司变更了经营范围和公司名称并将少量的存货捐赠给本公司。

（2）收购房产、提供劳务、租赁房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浦泰化工	房屋买卖	-	-	974,451.20
绿地环境	技术服务、咨询	668,550.57	-	-
王炜	租赁房屋	78,000.00	78,000.00	150,000.00
翁晖岚	租赁房屋	-	-	18,000.00

（3）关联担保

①王炜先生为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取得的 1,500 万

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王炜先生和翁晖岚女士以其个人名下的房产为其中的 1,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翁晖岚女士及鲍松林先生分别以其个人名下的房产为其中的 5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1 年 2 月 15 日至 2014 年 2 月 14 日。

②王炜先生为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取得的 1,3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1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6 日。

③王炜先生和翁晖岚女士为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口支行取得的 3,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王炜先生和翁晖岚女士以其个人名下的房产为 3,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18 日至 2017 年 7 月 17 日。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能盛节能	300,000.00	2013 年 1 月	2015 年 2 月	已收回

3、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经营成果造成的影响

本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与服务体系，不存在日常生产经营严重依赖关联方的情况。报告期内，本公司仅存在少量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过程合法、价格公允，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4、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2015 年 4 月 2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法性的议案》。独立董事陆军荣、赵春光、赵东元、金锡标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在查阅了有关资料并听取董事会相关成

员介绍情况后，经充分讨论，对《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法性的议案》涉及的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于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未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公司内部批准程序，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其他的公司制度的规定”。

2015年4月25日，本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法性的议案》。

2016年8月25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独立董事赵春光、赵东元、田华峰、金锡标对报告期内涉及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未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公司内部批准程序，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其他的公司制度的规定。”

2017年2月12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赵春光、赵东元、田华峰、金锡标对报告期内涉及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2014年、2015年、2016年）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未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公司内部批准程序，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其他的公司制度的规定。”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董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位	提名人	任期
1	王炜	男	中国	董事长	董事会	2014/9/30-2017/9/30
2	王敏灵	男	中国	董事	董事会	2014/9/30-2017/9/30
3	鲍松林	男	中国	董事	董事会	2014/9/30-2017/9/30
4	黄明	男	中国	董事	董事会	2014/9/30-2017/9/30
5	韩宇泽	男	中国	董事	董事会	2014/9/30-2017/9/30
6	赵东元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4/9/30-2017/9/30
7	赵春光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4/9/30-2017/9/30
8	田华峰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6/7/25-2017/9/30
9	金锡标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4/9/30-2017/9/30

2、监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位	提名人	任期
1	沈国平	女	中国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	2014/9/30-2017/9/30
2	何苏湘	女	中国	监事	监事会	2014/9/30-2017/9/30
3	吉庆霞	女	中国	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4/9/30-2017/9/30

3、高管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位	任期
1	王炜	男	中国	总经理	2014/11/12-2017/11/12
2	王敏灵	男	中国	副总经理	2014/11/12-2017/11/12
3	尹小梅	女	中国	副总经理	2014/11/12-2017/11/12
4	李财锋	男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4/11/12-2017/11/12
5	廖云峰	男	中国	财务总监	2016/7/9-2017/11/12

(二)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王炜	董事长、总经理	北尔投资	执行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浦汇金融	执行董事	
		上海承续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公司股东
		上海汇续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宝汇环境	副董事长	本公司参股公司
		绿地环境	董事长	本公司参股公司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韩宇泽	董事	上海联创永宣创业投资企业	管理合伙人	无其他关联关系
		卡联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永宣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合伙人	
		福建夜光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新疆德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新疆和合珠宝玉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新疆泰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京冶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君山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江苏中科金龙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新疆蓝山屯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新疆兴宏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上海联创永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本公司董事韩宇泽持有其50%股权
		新疆联创永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本公司董事韩宇泽持有其40%股权, 本公司股东新疆联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联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本公司股东兵团联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东元	独立董事	复旦大学	化学系教授、先进材料实验室主任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中国化学会	理事	
		中国材料学会	理事	
		中国催化专业委员会	委员	
		上海化学化工学会	无机专业委员会主任	
		国际介观结构材料协会	理事、副主席	
		国际沸石协会	理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赵春光	独立董事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教授	无其他关联关系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田华峰	独立董事	上海晟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无锡华东可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秣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本公司独立董事田华峰持有其 80%的股权
		上海宣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公司独立董事田华峰持有其 80%的份额
		上海未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公司独立董事田华峰持有其 80%的份额
		上海品臻影像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独立董事田华峰持有其 23.26%的股权
金锡标	独立董事	华东理工大学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环境工程研究所副所长	无关联关系
何苏湘	监事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副总编辑	无关联关系
李财锋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绿地环境	监事会主席	本公司参股公司
黄明	董事	宝汇环境	董事	本公司参股公司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2015 年、2016 年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情况（元）	
			2015年	2016年
1	王炜	董事长、总经理、研究所所长	168,500.00	168,000.00
2	王敏灵	董事、副总经理	154,500.00	156,000.00
3	鲍松林	董事	162,500.00	162,000.00

4	黄明	董事	163,952.16	163,000.00
5	韩宇泽	董事	-	-
6	赵春光	独立董事	30,000.00	30,000.00
7	田华峰	独立董事	-	7,500.00
8	赵东元	独立董事	30,000.00	30,000.00
9	金锡标	独立董事	27,500.00	30,000.00
10	尹小梅	副总经理	268,932.46	269,960.92
11	李财锋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97,465.51	198,000.00
12	廖云峰	财务总监	-	149,923.92
13	沈国平	监事会主席	141,294.35	158,890.00
14	何苏湘	监事	27,500.00	30,000.00
15	吉庆霞	研究所副所长、监事	135,900.00	127,671.15
16	邹帅文	工业事业部工艺包部总工程师	143,902.82	143,932.35
17	何好启	工业事业部石化事业部总工程师	133,592.34	131,931.15
18	李艳丽	工业事业部工艺设计部总工程师	129,970.00	131,530.00
19	李杨树	总经理助理、技术支持部总工程师	138,466.60	137,980.18
20	程宏亮	大项目部托管运行部总工程师	144,204.32	143,845.00
21	索威	民用事业部总工程师	127,839.40	126,160.00

八、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王炜先生，实际控制人为王炜先生及其配偶翁晖岚女士。

王炜先生简历：中国国籍，1964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毕业，水文水资源高级工程师，环境保护与资源综合利用高级工程师。先后获得2012年度上海市质量金奖、2012年度中国石油化工优秀民营企业家、第三届上海市工商业领军人物、2010年至2014年度上海市劳动模范、上海市“两新”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厦门市人民政府铜质奖章等荣誉。上海高新技术人才协会副理事长，上海水资源保护基金会副秘书长。历任上海洗霸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研究所所长。

翁晖岚女士简历：中国国籍，1969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本科毕业，2000年硕士研究生毕业。曾任上海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上海商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现任上海申铁投资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王炜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61.98%的股份，通过上海承续、上海汇续间接持有本公司0.14%的股份。翁晖岚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

5.91%的股份，王炜、翁晖岚夫妇合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68.02%。

九、简要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的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会计信息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0,149,052.77	89,450,669.30	76,457,321.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35,762,507.66	32,131,770.64	51,816,131.94
应收账款	171,430,608.83	169,384,054.83	138,247,040.35
预付款项	5,750,816.56	3,737,464.16	7,909,627.22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4,034,476.41	8,959,189.40	7,926,954.11
存货	30,713,225.42	52,020,490.00	46,528,327.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417,840,687.65	355,683,638.33	328,885,402.2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6,708,689.00	6,894,460.06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2,925,296.57	13,324,392.70	10,732,452.33
在建工程	-	-	5,678,359.66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5,022,725.14	5,567,750.92	183,578.8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880,409.69	2,125,680.57	1,537,159.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01,551.35	2,824,389.62	2,210,560.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538,671.75	30,736,673.87	20,342,110.28
资产总计	447,379,359.40	386,420,312.20	349,227,512.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9,614,364.14	14,724,625.91	16,747,699.70
应付账款	45,462,553.27	46,210,285.45	48,404,592.88
预收款项	5,694,543.57	6,633,177.77	5,389,135.25
应付职工薪酬	8,224.21	16,130.62	101,282.71
应交税费	1,702,447.01	3,781,521.59	5,875,814.39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806,591.87	2,634,088.50	2,602,984.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75,288,724.07	73,999,829.84	79,121,509.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609,599.97	235,235.92	246,019.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9,599.97	235,235.92	246,019.42
负债合计	75,898,324.04	74,235,065.76	79,367,529.00
股东权益			
股本	55,290,000.00	55,290,000.00	55,290,000.00
资本公积	78,348,220.14	78,320,389.37	78,320,389.37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3,205,899.25	17,533,808.11	13,502,636.48
未分配利润	214,636,915.97	161,041,048.96	122,746,957.6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公司股本权益合计	371,481,035.36	312,185,246.44	269,859,983.54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1,481,035.36	312,185,246.44	269,859,983.5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447,379,359.40	386,420,312.20	349,227,512.5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96,245,418.80	244,108,260.55	270,581,590.85
减：营业成本	166,584,306.63	134,098,149.88	163,652,137.9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82,272.23	3,604,449.92	2,205,737.61

销售费用	14,313,449.85	13,811,513.66	10,811,205.75
管理费用	48,530,927.43	47,114,304.51	39,357,074.47
财务费用	-2,442,418.87	-2,259,120.08	-3,373,219.87
资产减值损失	1,273,309.84	3,892,413.30	4,798,720.7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169,172.64
投资收益	-185,771.06	-5,539.94	902,633.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5,771.06	-5,539.94	-
二、营业利润	64,517,800.63	43,841,009.42	54,201,740.02
加：营业外收入	4,457,733.68	3,468,354.20	2,517,759.6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8,680.04	8,756.21	-
减：营业外支出	204,983.16	52,171.37	188,947.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2,925.14	6,171.37	138,942.70
三、利润总额	68,770,551.15	47,257,192.25	56,530,552.54
减：所得税费用	9,502,593.00	4,931,929.35	8,065,778.87
四、净利润	59,267,958.15	42,325,262.90	48,464,773.67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267,958.15	42,325,262.90	48,464,773.67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9,267,958.15	42,325,262.90	48,464,773.67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9,267,958.15	42,325,262.90	48,464,773.6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七、每股收益(基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合并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1.0719	0.7655	0.8766
稀释每股收益	1.0719	0.7655	0.876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0,694,872.79	264,487,639.91	224,394,451.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21,169.17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22,195.84	10,463,350.67	23,798,908.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7,238,237.80	274,950,990.58	248,193,359.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395,057.27	133,155,039.75	162,595,393.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	65,572,825.46	55,747,095.85	38,998,397.90

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198,317.04	29,921,564.85	21,693,452.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50,725.91	42,194,151.72	33,572,502.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216,925.68	261,017,852.17	256,859,745.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021,312.12	13,933,138.41	-8,666,386.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126,622.64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902,633.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2,398.41	14,470.21	26,0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398.41	14,470.21	3,055,315.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82,529.29	6,420,675.54	12,423,158.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6,9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2,529.29	13,320,675.54	12,423,158.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0,130.88	-13,306,205.33	-9,367,842.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411,181.24	626,933.08	-18,034,228.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839,398.07	72,212,464.99	90,246,693.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250,579.31	72,839,398.07	72,212,464.99

4、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4,245.10	2,584.84	-138,942.7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02,180.00	897,000.00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	-	-	-

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34,815.62	2,516,597.99	2,467,755.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所得税影响额	-637,969.68	-512,449.50	-349,354.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合计	3,614,780.84	2,903,733.33	1,979,458.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96,245,418.80	244,108,260.55	270,581,590.85
营业利润	64,517,800.63	43,841,009.42	54,201,740.02
利润总额	68,770,551.15	47,257,192.25	56,530,552.54
净利润	59,267,958.15	42,325,262.90	48,464,773.6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9,267,958.15	42,325,262.90	48,464,773.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5,653,177.31	39,421,529.57	46,485,315.28

5、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1）基本财务指标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5.55	4.81	4.16
速动比率（倍）	5.14	4.10	3.5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57	24.03	24.65
资产负债率（合并）（%）	16.97	19.21	22.73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1.35	1.78	0.07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7	1.44	2.13

存货周转率（次）	4.03	2.72	4.9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251.37	5,077.97	5,884.61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7	0.77	0.88
稀释每股收益（元）	1.07	0.77	0.8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50	0.25	-0.1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45	0.01	-0.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34%	14.54%	19.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28%	13.55%	18.93%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年度	17.34	1.07	1.07
	2015年度	14.54	0.77	0.77
	2014年度	19.73	0.88	0.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年度	16.28	1.01	1.01
	2015年度	13.55	0.71	0.71
	2014年度	18.93	0.84	0.84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状况分析

（1）报告期内资产的构成及其变化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34,922.75 万元、38,642.03 万元和 44,737.94 万元，资产规模稳步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货币资金	16,014.91	35.80	8,945.07	23.15	7,645.73	21.89
应收票据	3,576.25	7.99	3,213.18	8.32	5,181.61	14.84
应收账款	17,143.06	38.32	16,938.41	43.83	13,824.70	39.59

预付款项	575.08	1.29	373.75	0.97	790.96	2.26
其他应收款	1,403.45	3.14	895.92	2.32	792.70	2.27
存货	3,071.32	6.87	5,202.05	13.46	4,652.83	13.32
流动资产合计	41,784.07	93.40	35,568.36	92.05	32,888.54	94.18
长期股权投资	670.87	1.50	689.45	1.78	-	-
固定资产	1,292.53	2.89	1,332.44	3.45	1,073.24	3.07
在建工程	-	-	-	-	567.84	1.63
无形资产	502.27	1.12	556.78	1.44	18.36	0.05
长期待摊费用	188.04	0.42	212.57	0.55	153.72	0.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0.16	0.67	282.44	0.73	221.06	0.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53.87	6.60	3,073.67	7.95	2,034.21	5.82
资产总计	44,737.94	100.00	38,642.03	100.00	34,922.75	100.00

(2) 货币资金构成及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库存现金	5.82	0.04	0.48	0.01	16.20	0.21
银行存款	15,319.24	95.66	7,283.46	81.42	7,205.04	94.24
其他货币资金	689.85	4.31	1,661.13	18.57	424.49	5.55
其中：承兑汇票保证金	689.85	4.31	1,661.13	18.57	424.49	5.55
合计	16,014.91		8,945.07		7,645.73	
占流动资产比例(%)		38.32		25.15		23.25
占总资产比例(%)		35.80		23.15		21.89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7,645.73万元、8,945.07万元和16,014.91万元，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稳步增长，能够满足日常的业务周转需要。2015年末、2016年末货币资金分别较上期末增加1,299.34万元、7,069.84万元，系经营性盈利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改善所致。

(3) 应收票据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收票据净额及占总资产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票据	3,576.25	3,213.18	5,181.61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008.25	3,042.98	5,181.61
商业承兑汇票	568.00	170.20	-

应收票据/总资产 (%)	7.99	8.32	14.84
--------------	------	------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共计 1,374.43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之间以票据结算的方式较多，应收票据余额较大。2015 年应收票据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4 年末青岛钢铁项目应收票据 2,200 万元于 2015 年已到期并办理托收。

（4）应收账款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9,624.54	24,410.83	27,058.16
应收账款余额（年末数/万元）	18,976.65	18,709.05	15,227.32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64.06	76.64	56.28
营业收入变动率 (%)	21.36	-9.78	-
应收账款变动率 (%)	1.43	22.87	-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的主要原因是：

A、客户结算周期普遍较长。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客户均为中石化、宝钢集团、武钢集团、上汽集团、金光集团、青岛钢铁、中国建筑等大型国有企业或跨国公司，这些客户结算周期相对较长。

B、个别合同金额较大的项目影响。青岛钢铁项目合同总金额为 8,898.00 万元（含税），本公司按照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法核算收入。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分别实现项目收入 7,769.09 万元、198.47 万元、125.84 万元。受工程进度影响，不同年度项目收入变动幅度较大。

C、新接项目影响。扣除青岛钢铁项目收入和应收账款影响，本公司 2015 年度其他项目总收入比 2014 年增长了 4,923.29 万元，增长 25.52%；而 2015 年应收账款余额比 2014 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5,956.14 万元，增长了 46.71%。2015 年应收账款增长速度超过营业收入增长速度主要系上汽大众项目于 2015 年 8 月才开始提供服务，部分收入未能于当年及时结算收款，新增期末应收账款 1,544.12 万元；同时，中石化元坝项目 2015 年才开始大规模投产，双方磨合期较长，导致收入结算较慢，新增期末应收账款 2,936.68 万元。2016 年营业收

入的增长超过应收账款的增长，主要系经过一段时间运行，中石化元坝项目和上汽大众项目回款逐渐趋于正常。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账龄	2016/12/31			
	账面余额 (万元)	账面余额占比 (%)	坏账准备金额 (万元)	净额 (万元)
1年以内	15,950.15	84.05	797.51	15,152.64
1-2年	1,654.19	8.72	165.42	1,488.77
2-3年	716.64	3.78	214.99	501.65
3年以上	655.67	3.46	655.67	-
合计	18,976.65	100.00	1,833.59	17,143.06
账龄	2015/12/31			
	账面余额 (万元)	账面余额占比 (%)	坏账准备金额 (万元)	净额 (万元)
1年以内	16,346.04	87.37	817.30	15,528.74
1-2年	1,303.86	6.97	130.39	1,173.47
2-3年	337.43	1.80	101.23	236.20
3年以上	721.73	3.86	721.73	-
合计	18,709.05	100.00	1,770.65	16,938.41
账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万元)	账面余额占比 (%)	坏账准备金额 (万元)	净额 (万元)
1年以内	13,383.65	87.89	669.18	12,714.47
1-2年	792.15	5.20	79.22	712.94
2-3年	567.57	3.73	170.27	397.30
3年以上	483.95	3.18	483.95	-
合计	15,227.32	100.00	1,402.62	13,824.70

从账龄来看，报告期内，本公司应收账款虽然增长幅度较快、余额较大，但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账龄为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较高，分别为87.89%、87.37%和84.05%，3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较小，本公司应收账款加权平均账龄较短。

本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报告期内主要应收账款及其回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6/12/31 余额	截止 2017 年 2 月末回款情况	回款率
1	上汽集团	3,261.65	1,715.81	52.61%

2	中石化	2,907.63	1,514.44	52.08%
3	武钢集团	2,239.43	195.00	8.71%
4	金光集团	1,479.80	131.59	8.89%
5	中国建筑	1,445.78	300.14	20.76%
	客户名称	2015/12/31 余额	截止 2017 年 2 月末回款情况	回款率
1	中石化	4,844.12	4,844.12	100.00%
2	武钢集团	2,400.05	2,149.91	89.58%
3	金光集团	1,816.57	1,811.57	99.72%
4	上汽集团	1,544.12	1,544.12	100.00%
5	中国建筑	1,198.04	656.14	54.77%
	客户名称	2014/12/31 余额	截止 2017 年 2 月末回款情况	回款率
1	青岛钢铁	2,475.15	2,475.15	100.00%
2	中石化	2,351.41	2,351.41	100.00%
3	金光集团	2,064.65	2,064.65	100.00%
4	武钢集团	1,957.27	1,957.27	100.00%
5	中国建筑	777.70	555.67	71.45%

(5) 预付款项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预付款项	575.08	373.75	790.96
总资产	44,737.94	38,642.03	34,922.75
预付款项/总资产 (%)	1.29	0.97	2.26

本公司的预付款项较小，预付款项主要是采购水处理化学品、加药设备配件款。

(6) 其他应收款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净额	1,403.45	895.92	792.70
总资产	44,737.94	38,642.03	34,922.75
其他应收款净额/总资产 (%)	3.14	2.32	2.27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及其占总资产的比重均较小，主要是为上市预付的中介费、投标保证金、中标履约金和备用金等。

(7) 存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存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存货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水处理化学品	原材料	186.47	315.73	261.99
	库存商品	619.82	799.45	1,023.63
水处理设备	工程施工	809.34	2,529.19	2,330.73
加药设备及配件	原材料	415.75	413.18	256.39
	发出商品	863.81	1,000.24	712.19
	库存商品	176.13	144.26	67.91
合计		3,071.32	5,202.05	4,652.84

本公司一般根据需求或项目进度采购化学品及原料、加药设备配件和水处理设备及配件等，存货的数量同正在执行的合同量和合同进度有较强的匹配关系，存货的采购价格及其波动风险在签订的合同中已充分考虑，跌价风险较小。

(8) 长期股权投资分析

为发挥股东优势，开拓城市与城镇综合水务、风景园林建设工程等民用水处理业务，2015年7月，本公司与上海绿地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碧天蓝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绿地环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总股数10,000万股，本公司认购股份2,000万股，出资方式为货币，投资比例20%，报告期内已实际出资200万元。

为发挥股东优势，拓展煤化工、焦化等行业的水处理业务，2015年8月，本公司与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宝汇环境，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本公司出资人民币49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投资比例49%，出资已全部到位。

报告期内，绿地环境、宝汇环境投资损益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额 (万元)	权益法下投资损益			期末余额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绿地环境	200.00	-	-2.93	-24.28	172.79
宝汇环境	490.00	-	2.38	5.7	498.08
合计	690.00	-	-0.55	-18.58	670.87

(9) 固定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房屋建筑物	450.36	34.84	475.10	35.66	499.50	46.54
机器设备	151.04	11.69	101.92	7.65	92.63	8.63
实验室仪器设备	96.93	7.50	107.31	8.05	110.21	10.27
运输工具	545.05	42.17	582.95	43.75	318.77	29.70
办公及其他设备	49.16	3.80	65.16	4.89	52.14	4.86
合计	1,292.53	100.00	1,332.44	100.00	1,073.2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小，主要是由于：①公司业务核心主要是依赖于技术人员、研发人员和现场项目人员的知识、经验来实现价值，较多地依赖技术和人的因素创造业绩；②公司服务过程中所使用的化学品以外购为主，仅部分关键核心化学品需要进行工厂复配；③对于加药设备，公司以控制软件开发、程序编程和模拟实验为主，对于控制箱、集成架等非标准件，则主要委托供应商根据公司设计的图纸制造后，再由公司一体化集成组装；④公司生产经营的办公场所、厂房主要采用租赁的方式，也使得固定资产规模降低。

(10) 在建工程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期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在建工程（污水处理中心）	-	-	567.84

2014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567.84万元，系本公司以BOT方式为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嘉定工业北区工厂建设的污水处理中心；2015年该项目竣工验收后转为无形资产，并在整个受益期内（共10年）进行摊销。

(11) 无形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及其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无形资产						

用友 U8 管理软件	31,897.08	0.64	42,242.04	0.76	52,587.00	28.65
威盾内网管理软件 V3.1 版	3,795.22	0.08	5,025.94	0.09	6,256.66	3.41
用友 U8 财务软件	11,598.29	0.23	-	-	2,940.37	1.60
OA 办公商务软件	96,153.73	1.91	108,974.29	1.96	121,794.85	66.34
污水处理中心	4,879,280.82	97.14	5,411,508.65	97.19	-	-
合计	5,022,725.14	100.00	5,567,750.92	100.00	183,578.88	100.00

2、负债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应付票据	1,961.44	25.84	1,472.46	19.84	1,674.77	21.10
应付账款	4,546.26	59.90	4,621.03	62.25	4,840.46	60.99
预收款项	569.45	7.50	663.32	8.94	538.91	6.79
应付职工薪酬	0.82	0.01	1.61	0.02	10.13	0.13
应交税费	170.24	2.24	378.15	5.09	587.58	7.40
其他应付款	280.66	3.70	263.41	3.55	260.3	3.28
流动负债合计	7,528.87	99.20	7,399.98	99.68	7,912.15	99.69
递延收益	60.96	0.80	23.52	0.32	24.6	0.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96	0.80	23.52	0.32	24.6	0.31
负债合计	7,589.83	100.00	7,423.50	100.00	7,936.75	100.00

报告期内，流动负债占本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均超过 99%，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组成，上述两者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合计均超过 80%。

本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由外购化学品及原料款、加药设备配件款和工程施工款构成。应付账款结构如下：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3,756.15	82.62	3,470.15	75.09	4,645.63	95.97
1 年以上	790.10	17.38	1,150.88	24.91	194.83	4.03
合计	4,546.26	100.00	4,621.03	100.00	4,840.4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偿债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5.55	4.81	4.16
速动比率（倍）	5.14	4.10	3.5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57	24.03	24.65
资产负债率（合并）（%）	16.97	19.21	22.7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251.37	5,077.97	5,884.61

3、所有者权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	5,529.00	5,529.00	5,529.00
资本公积	7,834.82	7,832.04	7,832.04
盈余公积	2,320.59	1,753.38	1,350.26
未分配利润	21,463.69	16,104.10	12,274.70
合计	37,148.10	31,218.52	26,986.00

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是公司历年留存在公司未分配利润的资金积累。

4、盈利能力分析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29,536.16	99.70	24,388.94	99.91	27,051.06	99.97
其他业务收入	88.38	0.30	21.89	0.09	7.10	0.03
合计	29,624.54	100.00	24,410.83	100.00	27,058.16	100.00

从收入结构来看，报告期内，本公司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99%，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和服务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水处理 服务	化学品销售与服务	10,294.23	34.85	12,548.79	51.45	13,354.95	49.37
	水处理系统运行管理	12,523.39	42.40	6,794.09	27.86	1,459.59	5.40
	加药设备销售与安装	5,321.13	18.02	3,741.37	15.34	3,171.29	11.72
	水处理设备集成	125.84	0.43	198.47	0.81	8,065.01	29.81
风管清洗		1,271.58	4.31	1,106.22	4.54	1,000.21	3.70
合计		29,536.16	100.00	24,388.94	100.00	27,051.06	100.00

按收入确认方式分，报告期内本公司各项产品和服务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① 化学品销售与服务

单位：万元

收入确认方式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服务期限	4,470.26	4,978.23	5,126.48
化学品用量	3,175.19	4,370.82	5,011.33
产品产量	1,077.80	1,371.11	968.95
水处理量	1,570.97	1,828.62	2,248.19
合计	10,294.22	12,548.78	13,354.95

② 水处理系统运行管理

单位：万元

收入确认方式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服务期限	2,485.63	3,227.73	1,334.79
化学品用量	1,168.19	673.69	124.80
产品产量	6,642.37	2,245.15	-
水处理量	2,227.20	647.52	-
合计	12,523.39	6,794.09	1,459.59

③ 加药设备销售与安装

单位：万元

收入确认方式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	5,321.13	3,741.37	3,171.29
合计	5,321.13	3,741.37	3,171.29

④ 水处理设备集成

单位：万元

收入确认方式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法）	125.84	198.47	7,769.09
销售商品	-	-	295.92
合计	125.84	198.47	8,065.01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行业分类构成如下：

行业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工业	21,111.18	71.48	17,386.83	71.29	20,852.72	77.09
其中：钢铁冶金	4,590.45	15.54	5,425.99	22.25	12,678.59	46.87
石油化工	7,670.90	25.97	6,419.74	26.32	4,568.05	16.89
制浆造纸	1,926.57	6.52	2,994.69	12.28	3,606.09	13.33
汽车制造	6,923.27	23.44	2,546.40	10.44	-	-
民用	8,424.97	28.52	7,002.11	28.71	6,198.34	22.91
合计	29,536.16	100.00	24,388.94	100.00	27,051.06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构成如下：

区域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华东地区	14,997.39	50.78	11,796.92	48.37	16,318.11	60.32
西南地区	7,139.52	24.17	6,208.66	25.46	3,728.79	13.78
华中地区	2,687.19	9.10	1,775.11	7.28	1,562.59	5.78
华南地区	1,696.64	5.74	2,408.76	9.88	2,969.92	10.98
华北地区	909.14	3.08	1,031.37	4.23	887.42	3.28
东北地区	865.33	2.93	153.98	0.63	405.62	1.50
西北地区	708.63	2.40	318.45	1.31	675.94	2.50
海外地区	532.33	1.80	695.70	2.85	502.67	1.86
合计	29,536.17	100.00	24,388.95	100.00	27,051.06	100.00

(2) 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材料成本	6,902.84	41.46	7,766.84	57.99	9,876.01	60.35
人工成本	3,229.45	19.40	2,642.30	19.73	1,526.80	9.33
项目费用	6,517.28	39.14	2,983.91	22.28	4,961.10	30.32
合计	16,649.57	100.00	13,393.04	100.00	16,363.91	100.00

报告期内，材料成本金额及其占比持续下降，人工成本金额及其占比增加，而项目费用波动较大。

报告期内在收入增加的情况下材料成本下降，主要原因是由于业务结构变动和部分重大项目的影响：

① 青岛钢铁项目影响。该项目设备采购主要在 2014 年完成，原材料采购成本为 2,477.29 万元，而 2015、2016 年采购量很少，材料成本大幅降低。

② 上汽集团项目影响：报告期内，本公司来自上汽大众 4 个整车厂的项目收入从 2015 年的 1,898.88 万元增加到 2016 年的 5,544.39 万元，这些项目主要服务内容为纯水制备、污水处理站运行管理，化学工艺处理用药量占项目成本的比例约 10%左右，而危废处置费等项目成本占比较大；另外，上汽变速器项目收入从 2015 年的 647.52 万元增长到 2016 年的 1,378.88 万元，由于该项目污水处理工艺主要采用 MBR 膜处理、高级催化氧化等工艺，药剂主要用于膜的清洗，消耗量较少。

③ 中石化元坝项目影响。本公司来自中石化元坝项目的收入从 2014 年的 1,459.59 万元逐渐增长到 2016 年的 5,600.12 万元，该项目属于水处理系统运行管理业务，除化学水处理外，还负责相关污水站、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危废物收集处置等，化学品材料成本占项目成本的比例也较低。

④ 金光集团项目影响。金光集团相关水处理项目主要为化学品销售，对服务要求较低，材料成本占比较大。而报告期内收入从 2014 年的 3,486.54 万元下滑到 2016 年的 1,912.29 万元，导致材料成本相应大幅下降。

项目费用一般核算除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外的其他支出，主要包括：项目部运营费用、项目业务人员发生的房租费、差旅费、办公费、劳保费等各类费用、水处理系统运行管理服务过程中消耗的备品备件以及外包服务等。

报告期内项目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是青岛钢铁项目外包的土建施工劳务和中石化元坝项目、上汽集团危废物处置外包服务影响。报告期内，因对外采购服务而产生的项目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青岛钢铁	-	-	-	-	3,652.85	100.00
上汽大众	安亭	1,502.68	47.43	425.50	45.20	-
	长沙	329.62	10.40	67.40	7.16	-
	新疆	56.69	1.79	25.22	2.68	-

	仪征	372.15	11.75	93.01	9.88	-	-
	小计	2,261.14	71.37	611.13	64.92	-	-
	中石化元坝项目	907.25	28.63	330.31	35.09	-	-
	合计	3,168.39	100.00	941.44	100.00	3,652.85	100.00

(3) 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按产品或服务类型分，本公司销售毛利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水处理服务	化学品销售与服务	4,723.91	36.66	5,875.01	53.43	6,104.51	57.12
	水处理系统运行管理	5,787.72	44.91	3,503.77	31.86	1,287.62	12.05
	加药设备销售与安装	1,782.40	13.83	1,087.79	9.89	1,245.33	11.65
	水处理设备集成	26.19	0.20	41.30	0.38	1,634.40	15.29
	风管清洗	566.38	4.40	488.03	4.44	415.28	3.89
	合计	12,886.59	100.00	10,995.90	100.00	10,687.14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毛利分别为 10,687.14 万元、10,995.90 万元和 12,886.59 万元，呈增长态势，主要系中石化元坝项目、上汽大众项目、上汽变速器项目等项目收入增长所致。

毛利率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毛利率(%)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水处理业务	43.59	45.13	39.43
其中：(1) 化学品销售与服务	45.89	46.82	45.71
(2) 水处理系统运行管理	46.22	51.57	88.22
(3) 加药设备销售与安装	33.50	29.07	39.27
(4) 水处理设备集成	20.81	20.81	20.27
风管清洗	44.54	44.12	41.52
综合毛利率	43.63	45.09	39.51

报告期内，本公司综合毛利率基本稳定。2014 年综合毛利率较低主要是受青岛钢铁项目和宁夏煤业项目水处理设备集成业务收入占比较高、毛利率较低因素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同行业化学品销售与服务、水处理系统运行管理业务收入占比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按行业类别	收入占比 (%)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石油化工	18.78	16.80	17.83
钢铁冶金	36.65	40.15	36.76
制浆造纸	18.72	23.86	27.00
民用领域	25.86	19.18	18.41
按行业类别	毛利率 (%)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石油化工	34.71	53.57	55.67
钢铁冶金	41.28	43.17	44.03
制浆造纸	36.43	29.80	24.03
民用领域	67.38	69.70	71.22
综合毛利率	45.89	46.82	45.71

5、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期间费用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	1,431.34	1,381.15	1,081.12
管理费用	4,853.09	4,711.43	3,935.71
营业收入	29,624.54	24,410.83	27,058.16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4.83%	5.66%	4.00%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16.38%	19.30%	14.55%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基本稳定。

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费、职工薪酬、差旅费、车辆费用等构成，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运输费	568.62	39.73	575.43	41.66	461.29	42.67
职工薪酬	288.06	20.12	304.49	22.05	275.79	25.51
差旅费	112.75	7.88	103.03	7.46	81.50	7.54
车辆费用	143.10	10.00	133.63	9.68	108.66	10.05
其他	318.81	22.27	264.56	19.16	153.88	14.23

合计	1,431.34	100.00	1,381.15	100.00	1,081.12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4.83		5.66		4.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研发费、房租水电费等构成，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职工薪酬	1,960.21	40.39	1,793.84	38.07	1,401.44	35.61
研发费	1,481.95	30.54	1,404.17	29.80	1,282.59	32.59
房租水电费	284.51	5.86	350.44	7.44	283.94	7.21
其他	1,126.42	23.21	1,162.97	24.68	967.74	24.59
合计	4,853.09	100.00	4,711.43	100.00	3,935.71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16.38		19.30		14.55	

6、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	5,926.80	4,232.53	4,846.4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7.33	389.24	479.8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93.11	270.14	229.46
无形资产摊销	56.67	65.76	2.0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53	16.35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42	-0.26	13.8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16.9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58	0.55	-90.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72	-61.38	-70.4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30.73	-549.22	-2,646.9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2.64	-2,472.16	-5,436.1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6.33	-498.25	1,822.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02.13	1,393.31	-866.64

报告期内，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逐期趋好，导致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4、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36.78 万元、-1,330.62 万元及-261.01 万元，主要为公司购置房屋、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建设污水处理中心、新厂房改良支出、对外投资等。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十、股利分配情况

1、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根据《公司法》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进行分配：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报告期内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分红、派息、送股等股利分配事项。

3、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草案）》等规定进行股利分配。具体请参见本摘要“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十一、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

1、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海绵城市建设（上海）有限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绵城市建设（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3,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64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炜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15 日
住所	嘉定区兴贤路 1388 号 3 幢 2292 室
股东构成	本公司持有 96.97% 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洗霸国贸持有 3.03% 股权
经营范围	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河湖整治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从事土壤修复技术、空气净化技术、水环境技术、污水膜技术、雨水收集及净化技术、机电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城市规划设计，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项设计与施工，水利专业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环境建设工程专项设计，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期末/期间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已经众华审计）
总资产	25,819,940.55

净资产	25,818,611.10
净利润	-577,606.45

(2) 上海洗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洗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炜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23 日
住所	嘉定区宝安公路 2762 号 2 幢 2201 室
股东构成	本公司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水处理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电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咨询，从事水处理技术、环保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期末/期间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已经众华审计）
总资产	21,700,071.94
净资产	5,689,846.08
净利润	650,224.69

(3) 上海峰霸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期末/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峰霸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炜
成立日期	1999 年 5 月 31 日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 2005 弄 2 号（B 楼）710-8 室
股东构成	公司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工程建设项目策划、工程技术开发、工程造价服务、风险管理服务、项目管理服务；中央空调清洗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风系统消毒服务；中央空调设备的安装、销售；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弱电智能化设备的销售、安装、调试和维护；机电设备的销售；建筑装饰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集中式空调设备改造的设计、安装和维护；高空外墙清洗服务；物业管理，保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期末/期间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已经众华审计）

总资产	13,222,083.55
净资产	10,329,701.23
净利润	2,474,428.54

2、分公司情况

(1) 研究所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水处理药剂与技术开发研究所
负责人	王炜
设立日期	2004年6月30日
营业场所	上海市嘉定区博学路138号6幢101室
经营范围	水处理与过程处理化学品研发，从事水处理技术、水资源领域、能源领域、环境领域、土壤修复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嘉定分厂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嘉定分厂
负责人	王炜
设立日期	2004年6月30日
营业场所	上海市嘉定区博学路138号6幢B区
经营范围	水处理化学品生产、加工、销售，水处理加药系统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水务分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水务分公司
负责人	王炜
设立日期	1999年5月5日
营业场所	上海市虹口区中山北一路1230号B501室
经营范围	空调设备安装、维修、清洗，锅炉清洗服务（除化学清洗），环境保护、水处理设备专业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建设工程专项设计，销售机电设备，化工产品批发（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普光分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光分公司

负责人	王炜
设立日期	2010年6月2日
营业场所	四川省宣汉县土主乡二期安置房
经营范围	锅炉水处理、工业循环水处理、化水处理、水处理化学品及设备技术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循环水系统、水务系统、弱电系统及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安装、调试、维修，水处理设备及产品、金属材料及制品、建材、机电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品）、水处理与过程处理化学品（除危险品）及设备的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5) 西南分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负责人	王炜
设立日期	2014年7月8日
营业场所	四川苍溪县元坝镇天井村六组
经营范围	各种水处理的化学品技术、制浆造纸化学品技术、膜技术、生化技术、运行技术的整体解决方案服务，水污染治理和水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整体解决方案服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设计运营管理技术整体解决方案服务，节能环保技术整体解决方案服务，中央空调水系统与风道技术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环境工程设计，制浆造纸化学品、固体废弃物处理与综合利用、废气综合处理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武汉分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负责人	陶春华
设立日期	2015年6月30日
营业场所	武汉市青山区红钢四街2号78门A404号
经营范围	各种水处理的化学技术、膜技术、生化技术、运行技术的整体解决方案服务；水污染治理和水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整体解决方案服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设计运营管理技术整体解决方案服务；节能环保技术整体解决方案服务；中央空调水系统与风道技术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固体废弃物处理与综合利用、废气综合处理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批零兼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山东分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负责人	顾新
设立日期	2016年11月18日
营业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世纪新村67号楼
经营范围	水处理化学品及加药系统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各种水处理的化学品技术、制浆造纸化学品技术、膜技术、生化技术、运行技术的整体解决方案服务，水污染治理和水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整体解决方案服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设计运营管理技术整体解决方案服务，节能环保技术整体解决方案服务，中央空调水系统与风道技术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各种液体水处理药剂、固体水处理药剂及水处理设备的生产，设备、管线、容器清洗，合同能源管理，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环境工程设计，制浆造纸化学品、固体废物处理与综合利用及废气综合处理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安装工程（除特种设备），化工产品（除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机电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贵州分公司（正在办理工商注销事宜）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负责人	刘瑞红
设立日期	2016年10月26日
营业场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三桥中坝路99号圣泉流云花园1栋负1层22号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各种水处理技术的整体解决方案服务、水污染治理和水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整体解决方案服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设计运营管理技术整体解决方案服务、节能环保技术整体解决方案服务、中央空调水系统与风道技术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废气综合处理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销售。）

3、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1) 绿地环境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绿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炜
设立日期	2015年7月15日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汶水东路351号1号楼三层395室
股东构成	上海绿地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60%股权，上海碧天蓝水投

	资产管理公司持有 20% 股权，本公司持有 20% 股权
经营范围	环境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能源管理，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项设计，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期末/期间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	20,642,339.23
净资产	8,639,472.95
净利润	-1,214,042.46

（2）宝汇环境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宝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於良荣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12 日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1508 号 1 幢 106 室
股东构成	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持有 51% 股权，本公司持有 49% 股权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设施的投资、咨询、设计、施工、运行、维护；从事水处理、土壤修复、废气治理和固体废弃物治理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保护设备和相关化学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研发、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期末/期间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已经审计）
总资产	10,499,699.16
净资产	10,164,886.54
净利润	116,402.91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及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1,843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公司拟将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分别投入以下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30,155.38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建设资金	流动资金	计划利用募集资金额	项目核准文号
1	化学水处理营销服务及技术支持网络升级建设	25,530.68	19,443.68	6,087.00	25,530.68	嘉发改备(2016)83号
2	水处理技术研发中心及智能信息管理系统建设	4,624.70	4,624.70	-	2,675.18	嘉发改备(2016)84号
合计		30,155.38	24,068.38	6,087.00	28,205.86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内容

1、化学水处理营销服务及技术支持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本项目拟投资 25,530.68 万元用于化学水处理营销服务及技术支持网络升级建设项目，其中设备投资 12,117.68 万元、项目实施费 7,326.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6,087.00 万元。

本项目拟将现有的北京、武汉、西安、成都、深圳等 5 个办事处升级为一级办事处，并参照同样标准在上海建立一个一级办事处；同时公司还将在全国 34 个重点城市建立二级办事处，作为分属上述一级网点管辖的二级网点。本项目的实施将全面提升公司办事处所在地的技术支持服务能力与品牌影响力，形成辐射全国重点业务地区以及业务增长潜力较大地区的技术支持服务网络，有效缩短公司服务反应时间，提高服务效率，整体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力。

本项目预计实现年均收入 31,515.31 万元，年均净利润 5,098.16 万元，项目

内部收益率 28.49%，投资回收期 5.80 年。

2、水处理技术研发中心及智能信息管理系统建设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4,624.70 万元，其中水处理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场地投资 277.14 万元，仪表及设备投资 1,800.55 万元，软件投资 1,500.00 万元，研发费用 1,047.00 万元。水处理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计划通过租赁研发场地、购置先进的研发实验仪表及设备、系统软件，增加高水平研发工程师，加大研发投入，构建一个现代化的水处理技术研发中心；同时，项目将通过软硬件的配备，实现智能化信息管理系统。

本项目将重点针对环保型水处理单剂与配方研发课题、高浓度难降解有机废水处理高技术研究课题等化学生物与化学物理水处理技术服务行业前瞻性技术课题进行研发攻关，并对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建设。本项目的实施，将显著提升公司的自主研发能力和高新技术成果转化能力，切实增强公司的核心技术水平，提升整体业务服务质量，同时显著提升公司管理效率，进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项目的实施将显著提升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切实增强公司研究团队整体科研水平并且巩固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进一步完善整体业务服务质量和效率；智能信息管理系统的建设将有效提升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缩短服务响应时间。本项目的建成投产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按照便于投资者阅读和理解的原则排序，并不代表风险程度的高低，也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市场风险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来自于金光集团的收入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89%、12.18% 和 6.46%；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来自于中石化的收入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2.98%、21.92% 和 22.52%；2015 年度、2016 年度，来自于上汽集团的收入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43% 和 23.37%。同时，报告期内，来自于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55%。本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二）下游行业景气度下降的风险

水处理服务行业属于生产性服务业，同时受国家环保政策和下游行业需求的影响。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增长速度的下降，钢铁冶金、石油化工、制浆造纸、汽车制造等行业的景气度呈现周期性下行趋势。2016 年中期以来，钢铁冶金、石油化工、制浆造纸、汽车制造等行业的景气度虽然有所回升，但仍处于景气度较低的水平。未来，国民经济增长速度有可能进一步下降，钢铁冶金、石油化工、制浆造纸、汽车制造等行业的景气度仍可能维持较低状态。报告期内，本公司 70% 以上营业收入集中于钢铁冶金、制浆造纸、石油化工、汽车制造等行业，这些行业景气度下降对本公司的盈利能力、业务发展和资金回笼等情况都会产生不利影响，本公司面临着下游行业不景气带来的市场风险。

（三）武钢集团与宝钢集团合并造成的风险

武钢集团、宝钢集团系本公司主要客户，报告期内，来自于武钢集团的收入分别占本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营业收入的 6.13%、8.36% 和

6.26%，来自于宝钢集团的收入分别占本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营业收入的 3.42%、3.62%和 3.56%。2016 年 12 月 1 日，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宝钢集团与武钢集团合并为宝武集团，宝钢集团、武钢集团成为宝武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与武钢集团下属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鄂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红河钢铁有限公司、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已到期的合同全部于 2017 年 1 季度续签，续签后的合同有效期至 2018 年 1 季度；未到期合同仍在正常履行中，未受宝钢集团与武钢集团合并的影响。因客户工厂搬迁，本公司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不锈钢分公司全厂污水处理合同于 2017 年 4 月底到期后将不再续签。

随着宝武集团的成立，宝钢集团、武钢集团的经营管理可能会发生变化，可能会对本公司与宝钢集团、武钢集团之间的业务合作产生不利影响。本公司存在因宝钢集团、武钢集团合并造成的风险。

（四）市场竞争不规范的风险

水处理服务行业在国际上已经发展得较为成熟，但在国内，市场还处于发展阶段，业内企业普遍规模偏小，行业集中度较低。由于我国目前水资源总体短缺、环境污染和未达标排放的现象较为严重，为尽快缓解环境和资源压力，国家密集出台了一系列环保政策。在这些政策的推动下，业内企业普遍发展速度较快，利润率较高，对潜在竞争对手的吸引力也较大，由此导致市场竞争不规范的现象时有发生。不规范竞争不仅会扰乱市场竞争秩序，对优势企业的利润率也会造成不利的影 响。经过多年专业化发展，虽然本公司在企业规模、技术实力、项目经验、服务质量、品牌认知度等方面具有相当的优势，但仍会面临着市场竞争不规范带来的风险。

二、业务风险

（一）重大合同到期后无法续签的风险

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开始为上汽大众位于上海安亭、湖南长沙、江苏仪征、新疆乌鲁木齐四地整车厂提供水处理服务，该服务合同将于 2017 年 8 月份到期。2015 年度、2016 年度，本公司来自于上汽大众项目的收入分别为

1,898.88 万元、5,544.39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8%、18.72%。

本公司 2014 年开始为中石化西南油气分公司（川东北采气厂）、中石化广元天然气净化有限公司提供水处理系统运行管理服务。目前正在履行的合同为 2016 年到期后续签的新合同，新合同约定暂定期限三年、采用“1+1+1”年度工期制（一年期满考核合格，续签下一年度合同）。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本公司来自于中石化西南油气分公司（川东北采气厂）、中石化广元天然气净化有限公司的收入分别为 1,459.59 万元、4,247.69 万元和 5,600.12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9%、17.40%和 18.90%。

虽然在服务期内，本公司与客户合作良好，但如果上述重大合同到期后无法续签或续签的合同价格下调，本公司的财务经营情况可能会受到比较大的影响。

（二）合同期限较短的风险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服务合同一般一年一签，多数合同期限不超过 3 年，合同期限普遍较短。如果主要合同到期无法续签或续签的价格下滑，本公司可能面临业务下滑的风险。

（三）招投标结果不确定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合同大部分是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得，虽然本公司拥有较强的技术实力、丰富的行业经验、良好的服务水平和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与主要客户之间维持了较长的合作关系。但由于招投标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本公司不能继续保持竞争优势，中标率可能会下降，本公司存在招投标结果不确定的风险。

（四）水处理不达标而引起的违约风险

工业水处理不仅可以为客户节水降耗，延长生产装置的使用寿命，还能够减少检维修、降低装置非正常停车的风险，对保障安全生产、稳定设备运行以及减少和降低污染排放都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如果水处理结果不符合设备、工艺的要求或未达到国家排放标准，轻则导致设备腐蚀或泄漏，重则导致生产经营中断甚至大规模的环境污染事件，给客户带来经济损失或使客户遭受环保处罚。

本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水处理服务合同中，对水质处理指标都有明确的约定。如果本公司处理后的水质指标不能达到合同要求，可能会发生违约风险。

（五）水处理系统运行管理不当产生的风险

本公司为客户提供水处理系统运行管理服务。水处理系统运行管理涉及机械、化工、自控、电气等多种学科知识，对现场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要求也比较高，如管理不当或工人操作失误都可能会导致客户水处理系统受损，进而影响到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另外，本公司在水处理系统运行管理中会为部分客户提供危废品处置的监督、管理、厂内收集等工作，如果管理不当将可能使客户遭受环保处罚，从而导致本公司与客户之间产生经济纠纷甚至面临提前解约的风险。本公司存在水处理系统运行管理不当造成的风险。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服务合同大部分为固定单价或总包金额的合同，而本公司在服务过程中所使用的化学品、加药设备配件、水处理设备等大部分是从市场中采购，如果化学品、加药设备配件或水处理设备价格发生较大的波动，将影响已订合同项目的盈利能力。本公司面临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七）安全生产与经营风险

我国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实行严格的许可证管理制度。根据我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需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根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企业应当对本企业的各类危险化学品建立管理档案，并按照规定向登记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本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会涉及到盐酸等部分危险化学品或易制毒化学品，如果管理不当或在生产、储存和使用的过程中不能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可能会受到国家相关部门的处罚，严重的甚至会被取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本公司存在安全生产与经营的风险。

（八）商标被侵权的风险

本公司 ECH 商标被评为上海市著名商标，在上海民用水处理市场具有较高

的声誉。近年来，本公司面临着个别企业注册与本公司商标同名或类似商标的情形，该情形可能会对本公司民用水处理业务造成不利影响。虽然本公司采取了多种措施维护商标形象，但本公司仍面临着商标被侵权的风险。

（九）房产租赁风险

本公司生产、办公及员工住宿等经营场所大部分以租赁为主。虽然本公司业务发展的核心在于技术和人才，对生产经营场地并没有特殊要求，对场地的依赖性较小，现有租赁房产可替代性也比较强。但如果房产租赁到期后不能迅速寻找到合适的替代房产，可能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影响。本公司存在一定的房产租赁风险。

三、环保风险

本公司是以化学水处理技术为基础，以化学品为手段，为客户提供水处理服务，服务过程中所使用的化学品大部分是从市场上采购后直接销售给客户，只有少量的产品需要根据公司的配方在工厂内进行复配，对生产经营场所或生产设备等依赖度不高，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水、废气和废渣也较少。但由于本公司在药剂复配过程中是以化学品为生产原料，如果某些有危害性的化学品保管或操作不当，可能会发生泄漏等事故，从而对环境造成污染，本公司生产经营中存在一定的环保风险。

四、技术风险

（一）专有技术的保护风险

技术和人才是水处理服务行业的核心竞争力。经过长期的研究和实践，本公司已经培育和储备了一批专业且稳定的技术人才，并拥有三十多项发明专利，这些人才和技术对于保持本公司市场竞争力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本公司重视并建立了与知识产权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但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和技术人员流动的增加，本公司仍面临着人才流失和因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而导致的专有技术保护的风险。

（二）技术更新和进步的风险

水处理服务行业具有较强的技术壁垒，属于技术推动型。市场上各种新技

术、新产品、新工艺不断出现，本公司只有通过不断加强各种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研究，才能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保持长期竞争力。与此同时，随着国家环保政策趋严和节能降耗标准提高以及下游客户工艺设备的升级、改造，对水处理技术和服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公司只有加强研究开发，才能满足国家政策要求和客户需要，降低技术更新和进步面临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测算是基于当前的市场情况、目前公司的客户基础和业务发展情况所做出的预测，有关项目的效益测算遵循了谨慎性的原则。但如果项目建成后，市场条件或有关项目假设发生了重大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无法实现预期效益。

（二）项目建成后折旧增加的风险

本公司是以技术服务和管理服务为主，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较少，主要办公场所和生产场地也是以租赁为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由于新增了大量用于水质检测的专用车辆、水质检测仪器等，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会增加，导致折旧有所增加。如果募投项目不能及时建成并产生经济效益，或产生的经济效益不如预期，将可能导致公司净利润大幅度下降。

六、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本公司客户大部分是钢铁冶金、石油化工、制浆造纸、汽车制造等行业的龙头企业，这些客户结算周期普遍较长，导致本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增长较快。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账款较多，占同期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1.23%、54.26%及46.15%；2015年，本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同比增长了22.52%；2016年，本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同比增长了1.21%。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增长较快不仅会大量占用本公司资金，而且可能会发生坏账损失，本公司存在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二)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和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股本规模也扩大了33.33%，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产生效益或产生的效益延迟或公司的业务和利润不能随着公司资产规模的增加、股本规模的扩大而增长，则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都将会下降。本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和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

(三) 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水处理服务业务毛利率较高，但由于钢铁冶金、制浆造纸等行业景气度下降，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服务价格面临调整压力；同时，随着本公司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开发新市场和客户，收入的结构变动和运营、服务成本的增大也可能导致毛利率出现较大波动。本公司存在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七、管理风险

(一)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王炜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61.98%的股份，通过上海承续、上海汇续间接持有本公司 0.14%的股份，同时担任上海承续、上海汇续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翁晖岚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 5.91%的股份，王炜、翁晖岚夫妇合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68.02%。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王炜、翁晖岚夫妇合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51.02%，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本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二)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水处理相关的技术和管理服务，对高级别的核心技术人员具有较强的依赖。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本公司已经建立起了一支高素质的核心技术人员队伍，主要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的工作时间较长，且绝大部分核心技术人员均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核心技术人员相对稳定。但由于市场竞争、内部管理等各方面的因素，本公司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三）规模扩大后管理效率降低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有员工 700 多人，正在执行或实施的项目较多，遍布全国二十多个省市。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增加，公司资产规模、员工数量、客户数量以及客户区域分布等都将有不同程度的增加和扩大，管理难度会进一步增加，对管理人员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如果公司现有管理人员的管理能力和管理效率不能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可能不能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而同步提高，本公司存在规模扩大后的管理效率降低的风险。

（四）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存在少量的资金占用，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存在少量的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未履行审批程序，存在法律瑕疵。为避免资金占用、规范关联交易，本公司加强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截至目前，虽然本公司各项内控制度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但仍可能存在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的风险。

八、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2012 年 11 月 18 日，本公司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 GF201231000539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 2012 年至 2014 年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015 年 8 月 19 日，本公司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 GR201531000152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014 年 10 月 23 日，本公司子公司峰霸工程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 GR201431001119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子公司峰霸工程 2014 年至 2016 年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如果未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核，则无法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将对本公司未来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九、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情况

本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及时披露所有对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属于公司或者与公司有关的情况或事项的信息，并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为投资人提供及时、准确的服务。

1、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指定的媒体是中国证监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早于该指定的媒体。

2、信息披露的部门与人员

本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具体负责信息披露的责任部门为公司证券事务部，责任人为董事会秘书李财锋，其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李财锋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博学路 138 号 6 幢

邮政编码：200437

联系电话：021-65424668

传真号码：021-65446350

电子信箱：shech@china-xiba.com

（二）重大合同

本节重大合同指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3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

1、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1.	上海晟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为上汽大众安亭项目服务过程中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2017/1/1-2017/12/31
2.	上海化学工业区升达废料处理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为上汽大众安亭项目服务过程中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2016/5/10-2017/12/31
3.	集惠瑞曼迪斯（上海）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为上汽大众安亭项目服务过程中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2017/1/1-2018/12/31
4.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为上汽大众长沙项目服务过程中危废进行转移及处置	2016/8/1-2017/12/31
5.	南京煦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为上汽大众仪征项目服务过程中固体废弃物进行安全装运及处理	2016/9/1-2017/8/31

2、销售和服务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1.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水处理剂销售	2014/10/1-2017/6/30
2.	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新工厂污水处理中心委托建设和运营管理	2014/4/2-2025/1/2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山子石化分公司	炼油厂新区循环水系统药剂销售	从 2015/5/4 合同签订之日起 48 个月止
4.	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承包三线循环水处理项目，承包方式为销售水处理药剂并提供服务	2017/1/1-2019/12/31
5.		承包四线循环水处理项目，承包方式为销售水处理药剂并提供服务	2017/1/1-2019/12/31
6.	中石化西南油气分公司（川东北采气厂）	川东北采气厂元坝气田采出污水处理运行管理业务外包，承包范围限于：元坝气田 34 亿立方米/年滚动开发工程地面集输工程所属污水处理站及污水回注站托	2016/9/25-2017/9/24

		管式运行管理；气田区域内采出污水、残酸陆路运输等业务与井站生产助剂转运及辅助作业	
7.	宜家（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宜家家居风管系统清洗服务	2016/12/1-2017/11/30
8.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上汽大众安亭整车厂纯水供应、废水处理、危废处置等环保运行框架	2015/8/1-2017/8/31
9.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	CPY 干式喷房喷雾净化设施运行框架	2015/9/1-2017/8/31
10.	上汽大众汽车（新疆）有限公司	上汽大众 CPW 纯水供应、废水处理、危废管理一体化运行	2015/8/1-2017/8/31
11.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上汽大众 CPC 纯水供应、废水处理、危废处置等环保运行框架	2015/8/1-2017/8/31
12.	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材料寄售托管即根据客户需求，发行人将一定数量货物存放在指定地点，并按照客户领用情况定期进行验收结算	2017/2/27-2018/3/31
13.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能源中心炼钢、第二炼钢厂、第一炼钢厂和发电区域循环水系统水质性能承包	2016/3/1-2019/2/28
14.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宝钢股份冷轧厂 2030 单元废水深度处理回用改造	2016/1/7 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时终止
1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	各类化学水处理药剂的销售	2016/6/1-2018/5/31
16.	中石化广元天然气净化有限公司	元坝净化厂工艺化学水运行管理业务外包服务，包括循环水场运行管理、水处理及凝结水站运行管理、动力站锅炉和净化装置锅炉水质管理等服务	2016/8/1 起，期限暂定三年
17.	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	聚合氯化铝寄售	2016/1/1-2017/3/31
18.	安徽欣创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水质运营总包	2017/1/1-2017/12/31
19.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星港国际中心（虹口海门路 55 号地块总承包）工程中水雨水系统销售	2016/10/25 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时终止
20.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国际航运服务中心（中块）项目雨水收集系统、中水收集系统、中水供水系统销售	2016/10/19 至合同履行完毕时终止
21.	江苏敦邦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埃塞 Mekelle 工业园项目 I 期水处理项目分包，包括自来水 4500m ³ /d、生活污水 2500m ³ /d、洗涤废水 3000m ³ /d、人工湿地、污泥堆肥、设备和相配套的公辅设施等的专业施工（除土建）及六个月的运行维护等	2016/11/29 至合同履行完毕终止

（三）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的各方当事人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发行人：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博 学路 138 号 6 幢	021-65424668	021-65446350	李财锋
保荐机构（主承 销商）：国泰君 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 由贸易试验区商 城路 618 号	021-38676666	021-38676888	周文昊、支洁
律师事务所：北 京市金杜律师事 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 三环中路 7 号北 京财富中心写字 楼 A 座 40 层	021-24126000	021-24126350	牟蓬、徐辉
会计师事务所： 众华会计师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 伙）	上海市嘉定工业 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021-63525500	021-63525566	李文祥、刘磊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 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021-58708888	021-58899400	-
申请上市证券交 易所：上海证券 交易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021-68808888	021-68804868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 （一）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17 年 5 月 17 日
- （二）网上申购日期： 2017 年 5 月 18 日
- （三）缴款日期： 2017 年 5 月 22 日
- （四）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期间到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办公地查阅，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披露。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签字盖章页)

